

國立中興大學九十八學年度
第一學期研究發展會議

研究發展會議紀錄

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處

日期：九十八年十月三十日
時間：上午九時整
地點：圖書館七樓第一會議室

【國立中興大學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研究發展會議紀錄目次】

壹、會議議程-----	: 01
貳、出席代表名單-----	: 02
參、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會議議事規則-----	: 04
肆、工作報告-----	: 06
伍、前次議案執行情形-----	: 13
陸、議案審查小組會議紀錄-----	: 17
柒、提案討論	
一、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會議組織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 -----研究發展處:21	
二、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會議議事規則」部分條文，請討論。 -----研究發展處:24	
三、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支援學術發展經費補助要點」 部份條文，請討論。-----研究發展處:29	
四、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補助赴大陸地區經費作業要點」部份條文，請討論。 -----研究發展處:37	
五、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教學研究單位之新增與調整審核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 -----研究發展處:40	
六、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研究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請討論。 -----研究發展處:45	
七、擬請修訂「國立中興大學農產品檢測暨驗證中心設置辦法」條文，請納入本校 組織規程架構，以利農產品檢測及驗證業務之發展，建立中興大學在我國農業 檢測與驗證領域之龍頭地位，並協助政府確保農產品之安全和消費者之健康， 請討論。-----農產品檢測暨驗證中心:52	
八、資訊管理學系擬於100學年度成立「資訊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案，請討論。 -----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60	
九、財經法律學系擬於100學年度成立「財經法律碩士班」案，請討論。 -----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66	

- 十、獸醫病理生物學研究所擬於 100 學年度申請增設博士班案，請 討論。
-----獸醫學院:70
- 十一、農資學院擬於 100 學年度增設大學部四年制全英語授課之「國際農企業學士學位學程」(International Bachelor Program of Agribusiness) ，請 討論。
-----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73
- 十二、農資學院擬於 100 學年度增設「農業企業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請 討論。
-----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76
- 十三、農資學院「生物產業暨城鄉資源管理學系」擬於 99 學年度起調整為「生物產業管理研究所」、「農村規劃研究所」、「生物產業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三個單位分開發展，請 討論。
-----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79
- 十四、臺灣文學研究所擬增設「台灣文學與跨國文化研究所博士班」追認案，請 討論。
-----研究發展處:85
- 十五、社管學院擬設置院級「國立中興大學當代中國研究中心」，請 核備。
-----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86
- 十六、社管學院擬設置院級「風險管理研究中心」，請 核備。
-----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90
- 十七、社管學院擬設置院級「磐石產學研究中心」，請 核備。
-----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94
- 捌、臨時動議
- 一、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請 討論。
-----鄭政峰、黃振文、陳全木:94
- 玖、散會-----:104

壹、會議議程

國立中興大學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議程

壹、時間：98 年 10 月 30 日上午 9 時

貳、地點：圖書館七樓第一會議室

參、主持人：陳研發長全木

肆、宣布開會：(出席委員已達會議代表半數(18 人)以上)會議開始

伍、主席致詞

陸、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第 6 頁至第 12 頁，請自行參閱。)

柒、前次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詳如會議資料第 13 頁至第 16 頁。)

捌、提案討論

玖、臨時動議

拾、散會

貳、出、列席代表名單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出席代表名單

單位	姓名	單位	姓名
副校長室(總務處)	蘇副校長玉龍	文學院	林院長富士
研發處	陳研發長全木	中文系(文學院)	林教授清源
秘書室	陳主任秘書文福	外文系(文學院)	陳教授淑卿
教務處	鄭教務長政峰	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黃院長振文
學務處	鄭學務長經偉	昆蟲系(農資學院)	齊教授心
國際事務處	宋國際長燕輝	園藝系(農資學院)	朱教授建鏞
會計室	蔡主任正文	植病系(農資學院)	詹副教授富智
人事室	李主任少華	理學院	黃院長博惠
生科中心	楊主任長賢	化學系(理學院)	陸教授維作
奈米中心	林主任江珍	資工系(理學院)	喻教授石生
圖書館	詹館長麗萍	工學院	薛院長富盛
計資中心	黃主任德成	機械系(工學院)	郭教授正雄
進修推廣部	宋主任德喜	電機系(工學院)	蘇教授武昌
體育室	陳副教授明坤	生命科學院	許院長文輝
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林院長丙輝	生科系(生科學院)	洪教授慧芝
國務所(社管學院)	袁教授鶴齡	生醫所(生科學院)	張副教授嘉哲
財金系(社管學院)	楊教授聲勇	獸醫學院	毛院長嘉洪
		獸醫系(獸醫學院)	林教授永昌
		獸醫系(獸醫學院)	李副教授衛民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列席代表名單

單位	姓名	單位	姓名
研究發展處	呂副研發長福興	副校長室	黃副校長永勝
校務企劃組	于代理組長迺文	人社中心	邱主任貴芬
學術發展組	黃組長介辰	農產品檢測 暨驗證中心	黃主任裕銘
計畫業務組	余組長碧	農產品檢測 暨驗證中心	陳組長本源
貴重儀器中心	楊主任吉斯	資管系	蔡主任垂雄
校務企劃組	陳道正	財法系	李主任惠宗
校務企劃組	楊麗瑩	獸病所	簡所長茂盛
學生會代表 生科系四年級	林蔚任	農資院	姜秘書保真
		生管系	黃主任琮琪
		國政所	蔡教授東杰
		財金系	葉主認仕國

參、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會議議事規則

96.4.9 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順利進行本校研究發展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特訂定本議事規則。

第二條 本會議由研究發展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國際事務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進修推廣部主任、生物科技發展中心主任、奈米科技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圖書館館長、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主任及教師（副教授以上）代表組織之。教師代表由各學院（體育室及師資培育中心）教師選舉之，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三人、文學院二人、理學院二人、工學院二人、生命科學院二人、獸醫學院二人、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二人、體育室及師資培育中心共同推選一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以研究發展長為主席，研究發展處各組組長和中心主任及學生代表（學生會會長）列席，議決有關研究發展之重要事項。

第三條 本會議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四條 本會議之提案包括下列事項：

- 一、校長交辦事項。
- 二、經各院院務會議通過之各系所提議事項。
- 三、研究發展會議代表三人以上連署之事項。
- 四、研究發展處對於其他有關研究發展重大事項之提議。

第五條 本會議應有代表過半人數以上出席，始得開議。

第六條 本會議議案審查小組，由各學院推選研究發展會議代表一人組成之。審查小組成員相互推選一人為召集人，召集人負責主持會議。研究發展處各組組長和中心主任及提案單位得列席審查會議。

第七條 議案審查小組得就議案屬性、內容及表件進行形式審查；討論議案屬性是否符合研究發展會議的審議事項。

第八條 研究發展長得視需要，邀請或指定其他單位主管或相關人員列席。

第九條 出席人員之發言應先取得主席許可，如二人以上同時請求發言時，其先後次序由主席決定之。

出席人員就一個議案之發言，除經主席准許者外，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超過三分鐘，有關提案之說明、質疑或答覆之發言，每次以五分鐘為限。

第十條 主席對每一議案之討論，得於適當時機提請大會表決，並宣布其決議。表決方式由主席酌情採用舉手、投票之方式。如有在場研究發展會議代表過半數之同意，即可改為無記名投票。

列席人員有發言權，無表決權。

第十一條 一般研究發展會議中，研究發展長得提臨時動議；有研究發展會議代表三名以上連署者，亦得提臨時動議。但臨時研究發展會議中，一律不得提臨時動議。

第十二條 研究發展會議僅作決議紀錄，但出席代表要求將其本人之發言列入紀錄者，應列入紀錄。

第十三條 其他未盡事宜，適用其他相關法令規定。

第十四條 本議事規則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肆、研究發展處工作報告

頂尖計畫辦公室

- 一、3 月 14 日至教育部出席參與「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第 2 梯次 97 年度考評委員會第 2 次會議。
- 二、3 月 19 日發函至教育部請撥本校「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97 年第二期資本門補助款，教育部並於 3 月 26 日復函准予照撥。
- 三、為落實「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之執行績效，發文請本校各相關單位於 3 月 27 日前繳交「97 年度成果報告書」。
- 四、4 月 1 日發函檢陳本校 95-97 年度「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經費支用情形調查表及獲補助學校延攬人才情形至教育部。
- 五、4 月 1 日、6 月 12 日及 8 月 12 日發函說明有關本校辦理「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項下之「國際農業研究中心新建工程」案，因發現疑似遺址，擬請教育部同意變更經費分配計畫，並檢陳相關工程資料至教育部審核。
- 六、4 月 10 日及 7 月 10 日檢送本校「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98 年度第 1、2 季執行情形檢討報告至教育部審核。
- 七、4 月 20 日發函至教育部請撥本校「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98 年第一期經常門補助款 4387 萬 5 仟元，教育部並於 4 月 24 日復函准予照撥。
- 八、4 月 23 日教育部核定本校「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98 年度補助新台幣 4 億 5 仟萬元。
- 九、為執行教育部「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於 4 月 24 日發文檢附本年度「校內單位計畫」惠請各相關單位填寫。
- 十、4 月 24 日發函至教育部請撥本校「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98 年第一期資本門補助款 2362 萬 5 仟元，教育部並於 5 月 5 日復函准予照撥。
- 十一、5 月 4 日檢陳「教育部主管機關學校頂尖計畫預算支應之營建工程 99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表」至教育部。
- 十二、5 月 4 日檢陳「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工程經費預算分年編列表」至教育部。
- 十三、5 月 6 日至台北出席參與「全球大學評鑑亞太高峰論壇」。
- 十四、5 月 11 日完成本校「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教育部規劃之英文文宣。
- 十五、5 月 13 日及 6 月 9 日召開本校 98 年度第一、二次學術審議考核委員會會議。

- 十六、6 月 12 日發函至教育部請撥本校「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98 年第二期經常門補助款 4387 萬 5 仟元，教育部並於 6 月 23 日復函准予照撥。
- 十七、6 月 30 日監察院監察委員至本校實地訪查「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辦理情形。
- 十八、6 月 30 日發函檢送本校修正後「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計畫書及修正前後之差異對照表至教育部審核。
- 十九、7 月 15 日檢附本校執行「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教學成效具體報告至教育部。
- 二十、9 月 3 日發函至教育部請撥本校「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98 年第二期資本門補助款 2362 萬 5 仟元，教育部並於 9 月 15 日復函准予照撥。
- 廿一、9 月 14 日發函至教育部請撥本校「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98 年第三期經常門補助款 8775 萬元，教育部並於 9 月 21 日復函准予照撥。
- 廿二、9 月 15 日發函至教育部申復審計部 97 年度中央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決算及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之執行情形審核通過知事項—設備維護費。

校務企劃組

一、校園規劃

(一) 人文大樓興建工程案

1. 教育部 98 年 5 月 15 日台高(三)字第 0980078986 號函轉行政院 98 年 5 月 6 日院授主孝三字第 0980002749 號核定同意興建函。
2. 98 年 5 月 18 日台總(一)字第 0980084643 號函轉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 98 年 5 月 14 日審教處一字第 0980073128 號核定同意弘道樓拆除函，已請總務處辦理後續作業。

(二) 應用科技大樓興建工程案：教育部業以 98 年 8 月 27 日台高(三)字第 0980146584 號函同意，並以 98 年 9 月 17 日台高(三)字第 09800160381 號函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核中。

二、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

- (一) 第 56 次校務會議通過台文所增設博士班案、微生物基因體學博士學位學程、農資學院附屬單位組織規程修正部分條文案、人社中心設置辦法修正部分條文案、EMBA 大陸開班案。
- (二) 教育部新修正「大學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並自 5 月起實施，相關資料已建置於本處校務企劃組網頁。
- (三) 7 月 15 日業以興研字第 0980801434 號函送本校 99 學年度「大學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審查提報資料」報教育部。
- (四) 教育部於 9 月 24 日台高(一)字第 0980163582A 號函核定本校 99 學年度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並同意本校「生物產業暨城鄉資

源管理學系」更名為「生物產業暨鄉村資源管理學系」，含「生物產業管理碩士班」、「鄉村規劃碩士班」及「生物產業暨鄉村資源管理進修學士班」；「台灣文學研究所」更名為「台灣文學與跨國文化研究所」；「財經法律學系」與「科技法律研究所」整併為「法律學系」，含「科技法律碩士班」。另 98 年 5 月 20 日台高(一)字第 0980087440A 核定新增「法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三、國防訓儲及研發替代役

- (一) 5 月 6 日內政部役政署廢止役男王孝中研發替代役資格，自 98 年 5 月 5 日起生效，並依法指定改服一般替代役。
- (二) 98 年核定錄取之研發替代役役男書面契約於 7 月 16 日送內政部役政署。
- (三) 98 年 9 月 15 日業以興研字第 0980801966 號函送本校申請 99 年度研發替代役員額營運計畫書等資料報內政部役政署審查。
- (四) 9 月 9 日國防訓儲專案辦公室電郵通知本校與國防訓儲役男沈佛亭分別入「98 年度績優用人單位」及「98 年度績優訓儲人員」初選資格。

四、中科碩專班案奉教育部 98 年 4 月 6 日台高(一)字第 0980055802 號函專案同意，於 98 學年度開始招生。開設班別包括高階經理人事業經營組、精密工程研究所、光電工程研究所、資訊網路與多媒體研究所、物理學系(奈米電子與光電能源)、化學工程學系等 6 班，招生名額共 140 名。

學術發展組

一、國內學術機構合作交流

- (一) 本校與暨南大學於 3 月 13 日簽訂校際交流合作協議，雙方未來將促進校際合作、推動資源整合、同意學生跨校選課、教師研究計畫合作，並推動兩校藝文、國際學術合作、體育活動、師資培育、圖書資源共享、數位典藏等教學研究相關項目交流。
- (二) 本校與國立台灣美術館於 4 月 9 日簽訂合作協議書，雙方整合學校與美術館資源，發展教育、訓練、服務之合作關係，將理論和實務結合應用，發揮培育人才及社會服務之功能，促進學術合作及交流，並致力雙方人才交流、推廣教育合作、發展人文藝術合作事宜，以期建立學術人才培育與雙向學習交流之互動平台。
- (三) 本校與和春技術學院於 4 月 24 日簽訂學術交流與推廣教育合作協議書，雙方為促進校際合作、提升學術水準，同意就學術合作、推廣教育拓展、圖書與資訊交流、依雙方互惠原則進行交流合作。
- (四) 為加強本校與國內大專院校及學術研究機構之學術交流，獎勵國內學人來校從事短期訪問及參與合作研究工作，本校訂定「國立中興大學獎勵國內學人短期來校訪問」經費補助，98 年度申請案件 36 件，通過補助 33 件，補助總金額為 1,940,000 元整。

二、學術研究發展

- (一)「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大學計畫」本年度核定補助「重點領域拔尖計畫」14 件，補助總金額 55,550 仟元；核定補助「全面提昇學術領域計畫」49 件，補助總金額 28,080 仟元。
- (二) 98 年度第一至三季學術經費審查會議各項經費補助明細如下：
1. 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支援學術發展經費補助：申請案件 109 件，通過補助 100 件，補助總金額為 4,082,054 元整。
 2. 儀器、圖書與電子資源配合款經費補助：申請案件 33 件，通過補助 28 件，補助總金額 4,865,054 元整。
 3. 新進教師教學與研究經費補助：申請案件 29 件，通過補助 29 件，補助總金額 8,548,200 元整。
 4. 國立中興大學補助教師出國講學及出席國際會議：申請案件 19 件，補助 18 件，補助總金額為 793,205 元整。
 5. 各單位行政管理費、計畫結餘款補助出國學術活動：申請案件 36 件，補助 36 件，補助總金額為 2,103,603 元整。
 6. 大陸地區專項地區旅費：申請案件 16 件，補助 15 件，補助總金額為 305,000 元整。
 7. 執行政府計畫配合款：追認補助 20 件，補助總金額為 6,463,159 元整。
 8. 教育部補助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本校自審)：申請案件 93 件，通過補助 78 件，補助總金額 2,895,200 元整。
- (三)「國立中興大學學術研究成果發表獎勵辦法」2009 年迄今獎勵總計如下：獎勵期刊論文 249 件，獎勵金額合計 6,218,333 元；獎勵專書 1 件，獎勵金額合計 70,000 元；獎勵發明專利 6 件，獎勵金額合計 54,000 元；獎勵金額總計 6,342,333 元整，經費來源由「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支應。
- (四) 行文至本校各系所及中心，請各單位協助調查並彙整所屬教師使用本校「研究競爭力分析系統」之意見，以做為系統改進之參考。
- (五)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設有公務出國報告專區，並指定專人審核、登錄及追蹤管理出國報告事項；了解研考會「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出國報告資料維護作業流程並推動本項業務資訊致各出國者。

計畫業務組

一、計畫統計資料

- (一) 本校 98 年度計畫至 98 年 9 月底止為 1,262 件(包含國科會計畫 510 件、農委會計畫 412 件、及其他單位委託之計畫共 340 件),計畫總經費約為 131,578 萬元,行政管理費約 11,079 萬元。
- (二) 本校 98 年度國科會補助教師出席國際會議(含團隊出席會議)核可者至 98 年 9 月底止共計 10 件。
- (三) 本校 98 年度本校延攬人才「博士後研究員」至 98 年 9 月底止共計 96 位。
- (四) 本校 98 年度研究計畫專任助理共計 615 位、兼任助理共計 1,301 位。
- (五) 98 年教師兼職或借調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共計 7 件。

二、已完成申請計畫作業事項

- (一) 98 年度「中區中等學校地方教育輔導工作實施計畫書」,本校提出申請共計 1 件。
- (二) 98 年度「發展卓越師資培育補助計畫」,本校提出申請共計 1 件。
- (三) 行政院衛生署 98 年度委託科技研究計畫(第 2 次徵求),本校提出申請共計 1 件。
- (四) 國家衛生研究院 99 年度整合性研究計畫,本校提出申請共計 6 件。
- (五) 本校申請經濟部「學研聯合研究計畫」,本校申請通過共 4 件。
- (六) 經濟部商業司 98 年度「產學聯合研發計畫」,本校申請通過共計 2 件。
- (七) 教育部補助「98 學年度高中學生科學研究人才培育計畫」,本校申請通過共 1 件。
- (八) 國科會科學工業園區固本精進研究計畫,本校提出申請共計 5 件。
- (九) 教育部補助「高科技專利取得與攻防課程推廣計畫徵件事宜」,本校申請通過共 1 件。
- (十) 國科會正在核定第一期應用型計畫,截至 98 年 9 月底止本校通過 17 件。

三、其它事項

- (一) 98 年第一次管理費提列共計 490 件,計畫總經費 400,191,494 元整,管理費 32,475,470 元整。
- (二) 98 年第二次行政管理費分配共計 79 件,計畫總經費 87,230,328 元整,管理費總計 9,181,102 元整。

- (三) 教育部「大專校院研究人才延攬方案」，本校獲補助專任助理 76 名、博士後研究 19 名。
- (四) 因應政府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方案，所提之建教合作計畫，管理費依研發處第 980801816 號簽呈及校務協調會決議提列總經費之 5% 為行政管理費，自 98 年 8 月 20 日起提列總經費之 5% 為行政管理費，8 月 20 日之前按原決議提列總經費扣除人事費後依本校規定提列 10% 行政管理費。
- (五) 98 年 9 月 28 日教師節酒會頒發「97 年度建教合作計畫教師績優獎、成長之星」，績優獎共 35 名、成長之星 7 名。

貴重儀器中心

- 一、98 年度貴重儀器運作計畫經費業已核定撥款，依國科會來函說明，轉知未獲補助之儀器申請人說明未獲補助之原因，並彙整經費支用清冊至本校會計室。
- 二、彙整 97 年度應繳未繳之服務現金收入款資料，並函知國科會科發基金會，有關該筆費用於 98 年 2 月前完成繳費作業。
- 三、本處貴重儀器中心新購儀器”高解析 X 光繞射儀”操作人員，經由替代役男制度人員篩選後，於 3 月 25 日舉行人員面試，並依規定程序完成徵人事宜。
- 四、4 月 7 日由人事室及本處貴重儀器中心共同開會討論，目前技術人員出差勤控管機制，會中針對勞基法之適用及校內福利之提供進行討論。
- 五、本年度通過國科會補助之新購儀器”高解析 X 光繞射儀”於 4 月 10 日假化材館舉行儀器說明會，共計近 200 人參加本次說明會。
- 六、4 月 9 日進行五年購置儀器排序會前會，決議於下次會議召請儀器申請專家，進行所有儀器購置簡報，並請獸醫學院及理學院另行提出各一項儀器參加說明。
- 七、本年度通過國科會補助之新購儀器”高解析 X 光繞射儀”於 4 月下旬電請國科會資訊小組協助上掛至儀器管理系統，並進行技術人員權限新增事宜，已於五月正式加入服務行列。
- 八、高解析化學能譜儀今年已過儀器保固期限，為維持儀器正常運作，分別由計畫、服務收入項下支付完成本年度維護合約。
- 九、配合學校政策，本處貴重儀器中心與網路公司研討整合校內貴儀預約系統以供 T3 聯盟共用。
- 十、依環安中心規定，協請開立貴重儀器化學藥品管制帳號，委由諮詢教授及技術人員管理。
- 十一、依經濟部要求，上網填寫研究資源人力分析報表，並依規定上傳及寄送紙本文件。
- 十二、依國科會貴重儀器承辦人員要求，審視後並彙整目前系統殘留垃圾資料，由資訊小組進行資料清除。

- 十三、依國科會指示辦理，於 7 月 14 日上傳 99 年度尚未提出之四部儀器運作計畫書以及兩項新購儀器申請書，並完成總計畫申請書之彙整上傳。
- 十四、分析型電子顯微鏡因原舊式電子鍍碳儀不堪使用，嚴重影響檢測結果之品質，於 6 月下旬經學校補助部分款項後，已順利完成電子鍍碳儀儀器之請購。
- 十五、考量本校化學系李茂榮教授擔任國科會貴重儀器運作計畫審查委員，為避免計畫審議可能造成之疑慮，原由李茂榮擔任液相層析質譜儀周邊設備新購儀器計畫主持人一案，簽請國科會同意，變更由曾志正教授擔任。
- 十六、研發處於 98 年 8 月 1 日起，改聘本校化學系楊吉斯教授擔任貴重儀器中心主任，中心已依國科會規定，上網申請貴重儀器運作計畫主持人變更事宜，並於 8 月 28 日獲國科會覆函同意。

伍、前次議案執行情形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發會議議案執行情形

提案編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企劃組

案由：臺灣文學研究所擬調整更名為「臺灣文學與跨國文化研究所」案 (Graduate Institute of Taiwan Literature and Transnational Cultural Studies)，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1. 本案業以 98 年 7 月 15 日興研字第 0980801434 號函提報教育部審核。
2. 教育部業以 98 年 9 月 24 日台高(一)字第 0980163582A 號函核定通過。

提案編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企劃組

案由：擬修正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附屬單位組織規程(設置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1. 本案業經第 56 次校務會議決議：照案通過。
2. 本案農資院業以 98 年 7 月 6 日興農秘字第 0981701144 號函公告。另附屬單位林管處，教育部業以 98 年 7 月 27 日台高(二)字第 0980126426 號函通過。

提案編號：第三案

提案單位：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企劃組

案由：擬增設「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附屬單位營運中心」，請討論。

決議：本案緩議。

提案編號：第四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貴重儀器中心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貴重儀器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以 98 年 8 月 25 日興研字第 0980801821 號函公布實施。

提案編號：第五案

提案單位：研發長交議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計畫業務組

案由：98 年度建教合作管理費校留用款預算案，請核備。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據預算執行。

提案編號：第六案

提案單位：文學院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企劃組

案由：臺灣文學研究所擬增設「臺灣文學與跨國文化研究所博士班」案，請討論。

決議：1. 本案計畫書第一頁擬招生名額修正為：3 名。第二頁師資結構修正為：助理教授以上 7 位。

2. 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1. 本案業經第 56 次校務會議決議：一、同意增設「台灣文學研究所博士班」，並請研發會議重新追認。二、本案函送教育部審核時，應說明若本校臺灣文學研究所核定更名，本增設案一併更名為「臺灣文學與跨國文化研究所博士班」。三、本案計畫書資料錯誤之處，應於報部前更正。

2. 追認乙節已提本次研發會議討論。

3. 本案擬於 98 年 12 月函報「100 學年度申請增設調整特殊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案」。

提案編號：臨時動議第一案

提案單位：黃振文、黃介辰、陳健尉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企劃組

案由：生物科技發展中心擬於 99 學年度增設國立中興大學與中央研究院合辦之「微生物基因體學博士班學位學程」案，請討論。

決議：有條件通過，本案完成外審程序後送校務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1. 本案業經第 56 次校務會議決議：照案通過。
2. 本案業以 98 年 9 月 8 日興研字第 0980801931 號函報部，教育部正審查中。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研發會議議案執行情形

提案編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黃寬重、林富士、林丙輝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企劃組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第七條條文，請討論。

決議：1. 原條文第八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係屬多餘規定，刪除之。
2. 第七條條文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1. 本案業經第 56 次校務會議決議：修正通過。
2. 本案教育部業以 98 年 7 月 27 日台高(二)字第 0980126425 號函核定通過。

提案編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研發長交議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企劃組

案由：擬成立「國立中興大學創新產業學院」籌備委員會，請討論。

決議：本案修正為成立工作小組進行「國立中興大學創新產業學院」籌備工作，並依委員意見撰寫計畫書，再依程序提送計畫書至研發會議、校務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工作小組已成立，由黃副校長擔任召集人，產學智財營運中心為幕僚單位，並於 98 年 4 月 10 日召開首次會議。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臨時研發會議議案執行情形

提案編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林丙輝、袁鶴齡、林明宏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企劃組

案由：EMBA 擬於 99 學年度於上海增設碩士學位班案，請 討論。

決議：依審查委員及研發會議委員意見修正計畫書後，送校務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1. 本案業經第 56 次校務會議決議：照案通過。

2. 本案業以 98 年 10 月 19 日興研字第 0980802287 號函報部，教育部正審核中。

陸、議案審查小組會議紀錄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研究發展會議議案審查小組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九十八年十月八日中午十二時

貳、開會地點：行政大樓四樓第四會議室

參、主 席：齊委員心

紀錄：李玉玲、薛伊安

肆、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伍、主席致詞：略。

陸、討論事項：

案 由：本次研究發展會議各單位所提議案是否納入「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研究發展會議」討論及議案討論順序，請 討論。

說 明：

一、本次研究發展會議接獲農資學院、獸醫學院、社管學院、農產品檢測暨驗證中心及本處等五個單位共提出十七個討論案。

二、上開議案是否納入「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研究發展會議」討論及議案討論順序，請 審議。

決 議：

一、請承辦單位通知提案單位修改並補充提案資料如下：

(一) 臺灣文學研究所擬增設「台灣文學與跨國文化研究所博士班」追認案，計畫書部分請補充說明學生出路，更具體說明畢業門檻。教師著作研討會論文部分是否刪減，第 29 頁發表於高中校刊之論文是否列入，請提案單位自行考慮。著作均應明確詳列出版單位、書局及起迄頁數等資料。

(二) 修訂、訂定辦法案，應檢附原辦法，錯字部分請修正。

(三) 社管院擬設置院級「磐石產學研究中心」案，社管院院務會議紀錄為追認案，請補充成立程序及相關資料。

(四) 農資院擬增設大學部四年制全英語授課之「國際農企業學士學位學程」及「農業企業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案，是否修改為擬於 100 學年度增設大學部四年制全英語授課之「國際農企業學士學位學程」及「農業企業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計畫書中重複部分請修正。

(五) 農資院「生物產業暨城鄉資源管理學系」擬於 99 學年度起調整為「生物產業管理研究所」、「農村規劃研究所」、「生物產業管理

進修學士學位學程」三個單位分開發展案，第 60 頁會議紀錄欠缺決議部分。

- (六) 擬請修訂「國立中興大學農產品檢測暨驗證中心設置辦法」條文，請納入本校組織章程架構，以利農產品檢測及驗證業務之發展，建立中興大學在我國農業檢測與驗證領域之龍頭地位，並協助政府確保農產品之安全和消費者之健康案，說明三、(三)所列人員請明列現職以符合事實，若已退休請明確寫明。本案請農產品檢測暨驗證中心提供目前運用人力，並請會計室提供農產品檢測暨驗證中心成立以來收支明細，俾供研發會議代表參考。

二、本次接獲之十七個議案，均提送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研究發展會議討論，提案案由及排序如下：

- (一) 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會議組織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研究發展處
- (二) 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會議議事規則」部分條文，請討論。-----研究發展處
- (三) 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支援學術發展經費補助要點」部份條文，請討論。-----研究發展處
- (四) 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補助赴大陸地區經費作業要點」部份條文，請討論。-----研究發展處
- (五) 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教學研究單位之新增與調整審核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研究發展處
- (六) 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研究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請討論。-----研究發展處
- (七) 擬請修訂「國立中興大學農產品檢測暨驗證中心設置辦法」條文，請納入本校組織規程架構，以利農產品檢測及驗證業務之發展，建立中興大學在我國農業檢測與驗證領域之龍頭地位，並協助政府確保農產品之安全和消費者之健康，請討論。-----農產品檢測暨驗證中心
- (八) 資訊管理學系擬於 100 學年度成立「資訊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案，請討論。-----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 (九) 財經法律學系擬於 100 學年度成立「財經法律碩士班」案，請討論。-----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 (十) 獸醫病理生物學研究所於 100 學年度申請增設博士班案，請討論。-----獸醫學院

- (十一) 農資院擬增設大學部四年制全英語授課之「國際農企業學士學位學程」(International Bachelor Program of Agribusiness) ，請 討論。-----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 (十二) 農資院擬增設「農業企業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請 討論。
-----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 (十三) 農資院「生物產業暨城鄉資源管理學系」擬於 99 學年度起調整為「生物產業管理研究所」、「農村規劃研究所」、「生物產業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三個單位分開發展，請 討論。
-----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 (十四) 臺灣文學研究所擬增設「台灣文學與跨國文化研究所博士班」追認案，請 討論。-----研究發展處
- (十五) 社管院擬設置院級「國立中興大學當代中國研究中心」，請 核備。-----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 (十六) 社管院擬設置院級「風險管理研究中心」，請 核備。
-----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 (十七) 社管院擬設置院級「磐石產學研究中心」，請 核備。
-----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下午一時二十分。

國立中興大學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研發會議議案審查小組會議簽到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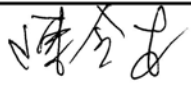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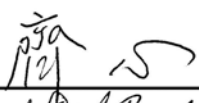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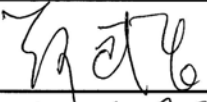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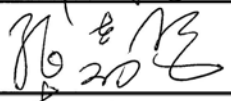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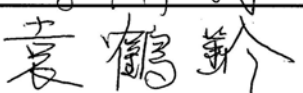
開會時間：九十八年十月八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

開會地點：行政大樓四樓第四會議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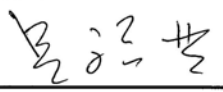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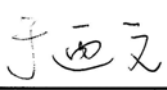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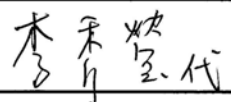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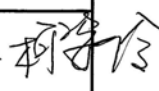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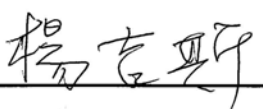
主持人：陳研發長全木

紀錄：李玉玲、薛伊安

出席人員及單位：

姓名	簽名	單位
陳全木		研發處
林清原		中文系(文學院)
齊心		昆蟲系(農資學院)
陸維作		化學系(理學院)
蘇武昌		電機系(工學院)
張嘉哲		生醫所(生科學院)
李衛民		獸醫系(獸醫學院)
袁鶴齡		國務所(社管學院)

列席人員及單位：

姓名	簽名	單位
呂福興		研究發展處
于迺文		校務企劃組
黃介辰		學術發展組 
余碧	請假	計畫業務組
楊吉斯		貴重儀器中心

柒、提案討論

提案編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會議組織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於 97 年 8 月 1 日成立，產學智財營運中心於 98 年 2 月 1 日成立，均為本校一級單位，擬增列二中心主任為研究發展會議代表。
- 二、檢附「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會議組織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一）及原辦法（如附件二）。

辦法：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討論。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提研究發展會議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增列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會議組織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 明
<p>二、本會議由研究發展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國際事務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進修推廣部主任、生物科技發展中心主任、奈米科技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圖書館館長、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主任、<u>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主任、產學智財營運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u>及教師（副教授以上）代表組織之。教師代表由各學院（體育室及師資培育中心）教師選舉之，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三人、文學院二人、理學院二人、工學院二人、生命科學院二人、獸醫學院二人、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二人、體育室及師資培育中心共同推選一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研究發展處各組組長中心主任，及學生代表（學生會會長）列席，議決有關研究發展之重要事項。</p>	<p>二、本會議由研究發展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國際事務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進修推廣部主任、生物科技發展中心主任、奈米科技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圖書館館長、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主任及教師（副教授以上）代表組織之。教師代表由各學院（體育室及師資培育中心）教師選舉之，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三人、文學院二人、理學院二人、工學院二人、生命科學院二人、獸醫學院二人、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二人、體育室及師資培育中心共同推選一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研究發展處各組組長中心主任，及學生代表（學生會會長）列席，議決有關研究發展之重要事項。</p>	<p>本校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於 97 年 8 月 1 日成立，產學智財營運中心於 98 年 2 月 1 日成立，均為本校一級單位，擬增列二中心主任為研究發展會議代表。</p>

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會議組織辦法

90 年 12 月 7 日第 4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1 年 12 月 26 日 91 學年度第一學期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2 年 3 月 3 日興研字第 0921600312 號函修正第二條師資培育中心文字

92 年 12 月 5 日第 4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5 月 11 日第 52 次校務會議照案通過(第 1、2 條)

- 一、本校為規劃暨審議學術研究與校務發展有關事宜，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一條規定設研究發展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
- 二、本會議由研究發展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國際事務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進修推廣部主任、生物科技發展中心主任、奈米科技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圖書館館長、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主任及教師（副教授以上）代表組織之。教師代表由各學院（體育室及師資培育中心）教師選舉之，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三人、文學院二人、理學院二人、工學院二人、生命科學院二人、獸醫學院二人、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二人、體育室及師資培育中心共同推選一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研究發展處各組組長和中心主任及學生代表（學生會會長）列席，議決有關研究發展之重要事項。
- 三、本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由研究發展長擔任召集人暨會議主席。
- 四、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會議議事規則」部分條文，請討論。

說明：

- 一、配合「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會議組織辦法」研發會議代表之增列，修訂研發會議議事規則第二條。
- 二、明訂臨時研發會議召開程序。
- 三、檢附「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會議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一）及原辦法（如附件二）。

辦法：研究發展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提研究發展會議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會議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 明
<p>第二條 本會議由研究發展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國際事務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進修推廣部主任、生物科技發展中心主任、奈米科技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圖書館館長、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主任、<u>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主任、產學智財營運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u>及教師（副教授以上）代表組織之。教師代表由各學院（體育室及師資培育中心）教師選舉之，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三人、文學院二人、理學院二人、工學院二人、生命科學院二人、獸醫學院二人、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二人、體育室及師資培育中心共同推選一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以研究發展長為主席，研究發展處各組組長和中心主任及學生代表（學生會會長）列席，議決有關研究發展之重要事項。</p>	<p>第二條 本會議由研究發展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國際事務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進修推廣部主任、生物科技發展中心主任、奈米科技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圖書館館長、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主任及教師（副教授以上）代表組織之。教師代表由各學院（體育室及師資培育中心）教師選舉之，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三人、文學院二人、理學院二人、工學院二人、生命科學院二人、獸醫學院二人、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二人、體育室及師資培育中心共同推選一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以研究發展長為主席，研究發展處各組組長和中心主任及學生代表（學生會會長）列席，議決有關研究發展之重要事項。</p>	<p>本校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於 97 年 8 月 1 日成立，產學智財營運中心於 98 年 2 月 1 日成立，均為本校一級單位，擬增列二中心主任為研究發展會議代表。</p>
<p>第三條 <u>本會議得依下列兩種程序之一召開：</u> <u>一、定期會議：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u> <u>二、臨時會議：如遇攸關本校發展之特殊重大議案，研發長認有需要或經研發會議代表六人以上連署請求</u></p>	<p>第三條 本會議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p>	<p>明訂臨時研發會議召開程序。</p>

<u>召開臨時研發會議時，以 書面提議並附案由，研發 長應召開臨時會議。</u>		
--	--	--

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會議議事規則

96.4.9 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順利進行本校研究發展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特訂定本議事規則。
- 第二條 本會議由研究發展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國際事務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進修推廣部主任、生物科技發展中心主任、奈米科技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圖書館館長、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主任及教師（副教授以上）代表組織之。教師代表由各學院（體育室及師資培育中心）教師選舉之，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三人、文學院二人、理學院二人、工學院二人、生命科學院二人、獸醫學院二人、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二人、體育室及師資培育中心共同推選一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以研究發展長為主席，研究發展處各組組長和中心主任及學生代表（學生會會長）列席，議決有關研究發展之重要事項。
- 第三條 本會議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四條 本會議之提案包括下列事項：
- 一、校長交辦事項。
 - 二、經各院院務會議通過之各系所提議事項。
 - 三、研究發展會議代表三人以上連署之事項。
 - 四、研究發展處對於其他有關研究發展重大事項之提議。
- 第五條 本會議應有代表過半人數以上出席，始得開議。
- 第六條 本會議議案審查小組，由各學院推選研究發展會議代表一人組成之。審查小組成員相互推選一人為召集人，召集人負責主持會議。研究發展處各組組長和中心主任及提案單位得列席審查會議。
- 第七條 議案審查小組得就議案屬性、內容及表件進行形式審查；討論議案屬性是否符合研究發展會議的審議事項。
- 第八條 研究發展長得視需要，邀請或指定其他單位主管或相關人員列席。

第九條 出席人員之發言應先取得主席許可，如二人以上同時請求發言時，其先後次序由主席決定之。

出席人員就一個議案之發言，除經主席准許者外，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超過三分鐘，有關提案之說明、質疑或答覆之發言，每次以五分鐘為限。

第十條 主席對每一議案之討論，得於適當時機提請大會表決，並宣布其決議。表決方式由主席酌情採用舉手、投票之方式。如有在場研究發展會議代表過半數之同意，即可改為無記名投票。

列席人員有發言權，無表決權。

第十一條 一般研究發展會議中，研究發展長得提臨時動議；有研究發展會議代表三名以上連署者，亦得提臨時動議。但臨時研究發展會議中，一律不得提臨時動議。

第十二條 研究發展會議僅作決議紀錄，但出席代表要求將其本人之發言列入紀錄者，應列入紀錄。

第十三條 其他未盡事宜，適用其他相關法令規定。

第十四條 本議事規則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三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支援學術發展經費補助要點」部份條文，請討論。

說明：

一、本辦法經費來源由「建教合作計畫校行政管理費」編列，為促進國際學術交流，加強與國外大學及姊妹校之合作，擬修訂本辦法部份條文。

二、檢附法規修訂條文對照表乙份(如附件一)及原辦法(如附件二)。

辦法：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提研究發展會議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支援學術發展經費補助注意
事項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一、目的與依據：</p> <p>為提昇本校學術研究水準以輔助校務發展，依據『<u>國立中興大學建教合作收入之收支管理要點</u>』第七點規定訂定本<u>注意事項</u>。</p>	<p>一、目的與依據：</p> <p>為提昇本校學術研究水準以輔助校務發展，依據『<u>國立中興大學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提取分配及支用細則</u>』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要點。</p>	<p>『國立中興大學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提取分配及支用細則』於 94 年廢除，改為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建教合作收入之收支管理要點』。</p>
<p>二、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校內各單位主辦國際或全國性學術會議經費補助。 2. 參加對象涵蓋<u>全校師生或校外人士</u>之學術性活動經費補助。 3. 國外專家學者在本校從事學術性活動<u>經費</u>補助。 4. 期刊論文刊登費補助。 5. <u>本校師生出國發表論文、講學、學術交流活動經費</u>補助。 6. <u>本校與國外學術機關、姊妹校師生研習活動經費</u>補助。 	<p>二、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校內各單位主辦全國或國際性學術會議經費補助。 2. 期刊論文刊登費之補助。 3. 國外專家學者在本校從事學術性活動所需費用之補助。 4. 參加對象涵蓋校外人士或全校師生之學術性活動補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補助項目順序更動及文字修訂。 2. 為促進本校國際化，增列補助本校教師出國學術活動及補助國外學術機關、姊妹校師生在台研習活動。
<p>三、補助金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學院年度分配之額度以上一年度各學院所繳交行政管理費之比例為分配原 	<p>三、補助金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學院年度分配之額度以上一年度各學院所繳交行政管理費之比例為分配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增列本校師生出國及國外人士來台補助標準 2. 部份文字修訂。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則，但各學院分配額度不得低於三十萬。</p> <p>2. <u>主辦國際性會議補助上限為三十萬元，主辦全國性會議補助上限為十五萬元。</u></p> <p>3. 期刊論文刊登於 JCR 類期刊（含 SCI 及 SSCI）者補助全額或超頁刊登費，補助不含抽印本之費用。每篇論文補助之上限以四萬五千元為原則，論文如係合著者，以補助一人為限，非 JCR 類期刊不予補助。</p> <p>4. <u>本校師生出國經費依「行政院中央各機關派赴國外進修、研究、實習人員補助項目及數額表」辦理。</u></p> <p>5. <u>國外專家學者、姊妹校師生來台生活費補助標準依「行政院國科會補助國外學者專家來台從事雙邊科技合作活動生活費標準表」辦理，大學部學生生活費依博碩士補助標準減半補助。</u></p> <p>6. <u>各項經費已領有其他單位全額補助者，不得再向本經費提出申請。</u></p>	<p>則，但各學院之分配額度不得低於三十萬。</p> <p>2. 補助本校主辦全國或國際性學術會議總額為國際會議不超過三十萬、國內會議不超過十五萬。</p> <p>3. 期刊論文刊登於 JCR 類期刊（含 SCI 及 SSCI）者皆補助全額或超頁刊登費，補助不含抽印本之費用。每篇論文補助之上限以四萬五千元為原則，論文如係合著者，以補助一人為限，非 JCR 類期刊不予補助。</p> <p>4. 國外專家學者在本校從事學術性活動所需費用之補助依國科會相關作業要點補助（已領有其他單位全額補助者，補助期間不得再向本處申請）。</p>	<p>「行政院中央各機關派赴國外進修、研究、實習人員補助項目及數額表」（如附件三）</p> <p>「行政院國科會補助國外學者專家來台從事雙邊科技合作活動生活費標準表」（如附件四）</p>
<p>四、申請辦法：</p> <p>1. 申請補助項目為第二點之</p>	<p>四、申請辦法：</p> <p>1. 申請補助項目為要點二之</p>	<p>配合補助項目修訂。</p>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3 項者，申請人或申請單位應先向其他機關（如國科會、教育部等）申請補助，未獲補助或經費補助不足者得填送申請表並檢具相關資料向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提出申請。</p> <p>2. 申請補助項目為第二點之第 1 項、第 2 項、第 3 項、第 5 項及第 6 項者，須於舉辦活動前之審查會議收件截止日前提出申請。</p> <p>3. 申請補助者，均須經學院或其他一級單位向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提出申請。</p>	<p>第 1, 2, 3 者，申請人或申請單位應先向其他機關（如國科會、教育部等）申請補助，未獲補助或經費補助不足者得填送申請表並檢具相關資料向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提出申請。</p> <p>2. 申請補助項目為要點二之第 1, 3, 4 者，須於舉辦活動前之審查會議收件截止日前提出申請。</p> <p>3. 申請補助者，均須經學院或其他一級單位向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提出申請。</p>	
	<p>五、審核方式：</p> <p>審查小組之成員由研發長及各學院院長組成，研發處學術發展組長列席。審查會議由研發長召集，需經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召開。審查小組成員若不克親自出席時，可委託代理人行使權利義務，代理人應以本校副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為限。</p>	
<p>六、實施與修訂：</p> <p>本<u>注意事項</u>經研究發展會議討論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p>	<p>六、實施與修訂：</p> <p>本要點經研究發展會議討論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p>	

國立中興大學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支援學術發展經費補助要點

87. 9. 30 八十七學年度第一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89. 3. 8 八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89. 6. 9 八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90. 3. 20 八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90. 8. 10 九十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91. 3. 28 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94. 3. 25 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96. 4. 9 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一、目的與依據：

為提昇本校學術研究水準以輔助校務發展，依據『國立中興大學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提取分配及支用細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項目：

1. 校內各單位主辦全國或國際性學術會議經費補助。
2. 期刊論文刊登費之補助。
3. 國外專家學者在本校從事學術性活動所需費用之補助。
4. 參加對象涵蓋校外人士或全校師生之學術性活動補助。

三、補助金額：

1. 各學院年度分配之額度以上一年度各學院所繳交行政管理費之比例為分配原則，但各學院之分配額度不得低於三十萬。
2. 補助本校主辦全國或國際性學術會議總額為國際會議不超過三十萬、國內會議不超過十五萬。
3. 期刊論文刊登於 JCR 類期刊（含 SCI 及 SSCI）者皆補助全額或超頁刊登費，補助不含抽印本之費用。每篇論文補助之上限以四萬五千元為原則，論文如係合著者，以補助一人為限，非 JCR 類期刊不予補助。
4. 國外專家學者在本校從事學術性活動所需費用之補助依國科會相關作業要點補助（已領有其他單位全額補助者，補助期間不得再向本處申請）。

四、申請辦法：

1. 申請補助項目為要點二之第 1, 2, 3 者，申請人或申請單位應先向其他機關（如國科會、教育部等）申請補助，未獲補助或經費補助不足者得填送申請表並檢具相關資料向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提出申請。
2. 申請補助項目為要點二之第 1, 3, 4 者，須於舉辦活動前之審查會議收件截止日前提出申請。
3. 申請補助者，均須經學院或其他一級單位向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提出申請。

五、審核方式：

審查小組之成員由研發長及各學院院長組成，研發處學術發展組長列席。審查會議由研發長召集，需經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召開。審查小組成員若不克親自出席時，可委託代理人行使權利義務，代理人應以本校副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為限。

六、實施與修訂：

本要點經研究發展會議討論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中央各機關（含事業機構）派赴國外進修、研究、實習人員補助項目及數額表

行政院 91 年 1 月 23 日院授主忠字
第 091000607 號函修訂並自 91 年 2 月 1 日起實施

單位：美元

項 目	數 額	備 註	
月支生活費	美國 加拿大	1,000	一、出國期間（依曆計算，以下同）在十五日以內者，每日按「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七點第一項由行政院另定之「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以下簡稱日支數額表）全額支給。但有供膳宿、供宿不供膳、供膳不供宿情形者，分別按原支數之一折、四折、七折支給。 二、出國期間逾十五日並在二個月以內者，自第一日起，每日按日支數額表五折支給。但有供膳宿、供宿不供膳、供膳不供宿情形者，分別按原支數之二折、四折、七折支給。 三、出國期間逾二個月者，每月按上表數額支給；其未滿整月之畸零日數，每日按上表數額三十分之一支給。但有供膳宿、供宿不供膳、供膳不供宿情形者，分別按原支數之三折、五折、八折支給。 四、前三點所稱供宿，包括住宿免費宿舍、過境旅館、在交通工具歇夜及返國當日在內。 五、出國進修、研究、實習人員不得報支「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十五點及第十六點所定之行政費、禮品及交際費、雜費。
	日本	1,200	
	歐洲國家	1,150	
	其他國家	900	
出國手續費及往返機票費	檢據核實報支	出國、返國一律搭乘經濟座（艙）位。	
每學年學雜費	檢據核實報支		
健康保險費	50	一、按月計發，未滿整月之畸零日數，在十五日以內者，按半個月發給，逾十五日者，按一個月發給。 二、檢附當事人領款收據報支。	
每學年觀摩實習及交通費	由各機關依事先核准之計畫核實支付	一、交通費檢據核實報支。 二、生活費依日支數額表報支。但應按實際日數核算扣除原支之月支生活費，不得重複支領。	
綜合補助費	100	一、以出國期間逾二個月者為發給對象，其內涵包括補助書籍費、實驗費、綜合保險費、內陸交通費（含租車費）、論文寫作等，並按月計發，未滿整月之畸零日數，在十五日以內者，按半個月發給，逾十五日者，按一個月發給。 二、檢附當事人領款收據報支。	
附記：中央各機關（含事業機構）派赴國外進修、研究、實習人員之補助一律按本表規定報支。但各主管機關得在本表規定數額範圍內自行核酌支給。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補助國外學者專家來台從事雙邊科技合作活動生活費標準表

本表以 95 年 6 月 1 日後核定者實施

本標準適用於本會與國外機構簽署雙邊協議下補助國外學者專家來台與我國學者專家進行合作研究活動時在台期間生活費補助，合作研究活動包括執行計畫、參與研討會及交流訪問等；若雙邊協議對生活給付標準另有議定，則依雙方協議內容辦理。

費用標準（新台幣）

類 別	日 支		月 支
	1-7 天	第 8 天起	
學者專家 ^{註 3}	6,250	3,125	115,000
博士後研究人員 ^{註 3}	1,800		55,000
博/碩士生 ^{註 4}	1,500		40,000

備註：

- 生活費給付天數計算依國外學者專家抵台當日至離台日核計。
- 生活費日/月支標準的採用，應以本會核定國外學者專家在台總天數為原則，若核定天數小於一個月者，以日支標準計算，若核定天數等於或大於一個月者，一律以月支標準計算；依月支標準支給者，其停留天數不足月的部份，應以月支標準除以當月日數作為日支計算依據。
- 「學者專家」應為所在機構編制內專職人員，包括大專院校教授、副教授、助教授、助理教授、資深講師、(博士級)講師，學術研究機構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及在特殊技術或科技機構之科技研發或管理工作上，具有獨到才能及經驗之資深專家等；「博士後研究人員」為非屬前述所列，但具博士學歷之研究人員。
- 「博/碩士生」此指在修習學位之碩士或學士級研究人員，與其所在單位之「學者專家」研究人員共同參與雙邊科技合作活動，費用旨在在台生活費津貼，以鼓勵並增進與我國學者及研究生之互動。
- 所有補助案費用業經核定後，若需延長停留時間，仍以原核定總金額為上限，超過的費用部份需自行負擔；若需縮短停留時間，應以原採定標準予以支給。
- 國外人員在台生活費之給付，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應扣繳 20% 之所得稅；惟採日支標準給付之博士後研究人員與博/碩士生（以陰影方式加註者）得免於扣稅。
- 獲邀來台從事雙邊科技合作活動之諾貝爾獎得主及院士級學者，其在台生活費標準得比照本會「補助邀請國際科技人士短期訪問作業要點」中規定給付。

提案編號：第四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補助赴大陸地區經費作業要點」部份條文，請討論。

說明：檢附「國立中興大學補助赴大陸地區經費作業要點」修訂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一)及原辦法(如附件二)。

辦法：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提研究發展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補助赴大陸地區經費作業要點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四、申請案均採事前申請。申請案應於活動首日前一個月提出申請。申請截止日每年3月1日、6月1日、9月1日、12月1日。申請人以每一會計年度補助一次為原則。</p>	<p>四、申請案均採事前申請。申請案應於活動首日前二個月依規定檢附相關文件提出申請。但屬情況特殊或急迫者，應敘明原因至遲於活動首日前一個月提出申請。申請截止日每年3月1日、6月1日、9月1日、12月1日。申請人以每二會計年度總共補助一次為原則。</p>	

國立中興大學補助赴大陸地區經費作業要點

民國 97 年 10 月 24 日研發會議通過

- 一、為鼓勵本校教師積極推動並促進兩岸學術交流，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經費來源為本校年度預算-專項大陸旅費。
- 三、本經費以補助簽訂合作協定為主。若為參與學術活動(如出席國際會議)者應先向校外其它相關單位申請經費，若未獲補助、未獲全額補助或已獲補助他案而不得再申請者，得依本要點向本校提出申請。
- 四、申請案均採事前申請。申請案應於活動首日前三個月依規定檢附相關文件提出申請。但屬情況特殊或急迫者，應敘明原因至遲於活動首日前一個月提出申請。申請截止日每年 3 月 1 日、6 月 1 日、9 月 1 日、12 月 1 日。申請人以每二會計年度總共補助一次為原則。
- 五、申請案應備下列文件：
 - (一)活動申請書。
 - (二)我方赴大陸交流人員名冊(包括姓名、現職等)。
 - (三)該活動向其他機關申請或獲得補助之說明資料。
 - (四)依活動內容不同需檢附之相關資料：
 1. 簽訂合作協定案：合作協定草案。
 2. 出席學術研討會案：大會議程及論文摘要等。
 3. 講學研究案：校方基於合作協定或研究需求得指派人員赴大陸地區進行講學研究。惟受指派人員仍需提出講學研究計畫書(包括主題、目的、方法、課程安排、預期成果等)。
- 六、經核定補助之活動計畫書，非經研發處學術發展組同意，不得任意變更。
- 七、受補助者應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且於同一會計年度內，檢具活動成果報告並依據本校會計相關規定檢據辦理經費核銷(學術研討會應附論文集或大會手冊等)。
- 八、受補助者辦理活動時，如有違反本要點或相關法令之規定，本校得撤銷補助款，並請求償還已補助之經費。
- 九、補助項目及金額：

本要點以部分補助為主。補助項目由申請人勾選。每一申請案補助總額以 10 萬元為上限。每人補助額度以 2 萬元為上限。
- 十、本要點補助案件之審查由研發處學術發展組經費審查會議辦理。審查會議之成員由研發長、國際事務處長及各學院院長組成，研發處學術發展組長列席。審查會議由研發長召集，需經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審查小組成員若不克親自出席時，可委託代理人行使權利義務，代理人應以本校副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為限。
- 十一、本要點經研發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五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企劃組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教學研究單位之新增與調整審核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

說明：

- 一、為避免隸屬於校層級非組織規程研究中心成立後，因經費或人事上的更迭使學位學程無法實質運作影響學生權益，爰增加本辦法第三條第六款，學位學程需隸屬於納入本校組織規程內之單位，並配合修正第一條及第二條。
- 二、因配合教育部辦法頻做修正，擬刪除第一條『特依據教育部大學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審查作業要點』。
- 三、第三條一至五款和第四條一至三款阿拉伯數字更正為國字，另第四條第一款、第七條和第十一條更正錯別字。
- 四、檢附修訂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一）及原辦法（如附件二）。

辦法：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討論。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提研究發展會議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教學研究單位之新增與調整審核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一條</p> <p>本校為公正合理審核各教學研究單位(包括院、系、所、<u>學位學程</u>、組、室、中心等)之新增或調整案，特依據教育部大學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審查作業要點，訂立國立中興大學教學研究單位之新增與調整審核辦法(簡稱本辦法)。</p>	<p>第一條</p> <p>本校為公正合理審核各教學研究單位(包括院、系、所、組、室、中心等)之新增或調整案，特依據教育部大學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審查作業要點，訂立國立中興大學教學研究單位之新增與調整審核辦法(簡稱本辦法)。</p>	
<p>第二條</p> <p>本辦法所稱新增案係指新設院、系、所、<u>學位學程</u>、組、室、中心等教學研究單位或增加單位規模(如增班)之案件；調整案包括各教學研究單位之合併、更名或其他調整案。</p>	<p>第二條</p> <p>本辦法所稱新增案係指新設院、系、所、組、室、中心等教學研究單位或增加單位規模(如增班)之案件；調整案包括各教學研究單位之合併、更名或其他調整案。</p>	
<p>第三條</p> <p>新增案與調整案依下列方式提出申請：</p> <p><u>一</u>、隸屬學院之系、所向院提案，經審議通過後，由院向研究發展處提案。</p> <p><u>二</u>、直屬學校之單位直接向研究發展處提案。</p> <p><u>三</u>、新設學院，由籌備單位向研究發展處提案。</p> <p><u>四</u>、跨院之調整案，由本校組織規程內之相關單位共同決議向研究發展處提案。</p> <p><u>五</u>、研究發展處得依學校整體發展之需要主動提案。</p>	<p>第三條</p> <p>新增案與調整案依下列方式提出申請：</p> <p>1. 隸屬學院之系、所向院提案，經審議通過後，由院向研究發展處提案。</p> <p>2. 直屬學校之單位直接向研究發展處提案。</p> <p>3. 新設學院，由籌備單位向研究發展處提案。</p> <p>4. 跨院之調整案，由相關單位共同決議向研究發展處提案。</p> <p>5. 研究發展處得依學校整體發展之需要主動提案。</p>	

<p>第四條 新增案與調整案均依下列流程辦理： <u>一、提案單位擬妥計畫書</u>，依第三條規定提出申請。 <u>二、接案單位（包括院、校兩級）</u>進行審查。 <u>三、審查之案件送研究發展會議與校務會議審議</u>，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審定。</p>	<p>第四條 新增案與調整案均依下列流程辦理： 1. 提案單位擬妥計畫書，依第三條規定提出申請。 2. 接案單位（包括院、校兩級）進行審查。 3. 審查之案件送研究發展會議與校務會議審議，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審定。</p>	
<p>第七條 各案計畫書應依研究發展處提供之標準格式撰寫，其內容應詳實具體，並應書明人力（包括教師、研究人員、行政或工作人員之配置）、空間設備、與經費需求等項目之來源或因應措施，<u>並先行送交教務處、學務處、人事室及會計室簽注意見</u>。</p>	<p>第七條 各案計畫書應依研究發展處提供之標準格式撰寫，其內容應詳實具體，並應書明人力（包括教師、研究人員、行政或工作人員之配置）、空間設備、與經費需求等項目之來源或因應措施。</p>	
<p>第十一條 各案送教育部審定後，應依計畫書及相關規定確實執行。</p>	<p>第十一條 各案送教育部審定後，應依計畫書及相關規定確實執行。</p>	

國立中興大學教學研究單位之新增與調整審核辦法

90 年 5 月 4 日第 40 次校務會議通過
95 年 5 月 5 日第 5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8、9、10、11、12 條）

- 第一條 本校為公正合理審核各教學研究單位（包括院、系、所、組、室、中心等）之新增或調整案，特依據教育部大學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審查作業要點，訂立國立中興大學教學研究單位之新增與調整審核辦法（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新增案係指新設院、系、所、組、室、中心等教學研究單位或增加單位規模（如增班）之案件；調整案包括各教學研究單位之合併、更名或其他調整案。
- 第三條 新增案與調整案依下列方式提出申請：
1. 隸屬學院之系、所向院提案，經審議通過後，由院向研究發展處提案。
 2. 直屬學校之單位直接向研究發展處提案。
 3. 新設學院，由籌備單位向研究發展處提案。
 4. 跨院之調整案，由相關單位共同決議向研究發展處提案。
 5. 研究發展處得依學校整體發展之需要主動提案。
- 第四條 新增案與調整案均依下列流程辦理：
1. 提案單位擬妥計劃書，依第三條規定提出申請。
 2. 接案單位（包括院、校兩級）進行審查。
 3. 審查之案件送研究發展會議與校務會議審議，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審定。
- 第五條 隸屬學院之系、所提案需經院務會議議決，院級審查得視需要委請專家學者針對提案先行評估。
- 第六條 新增案與合併調整案，由研究發展處委請專家學者組成之專案小組進行審查後，研究發展處依審查意見及學校整體發展需求，送研究發展會議審議。研究發展會議討論議決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 第七條 各案計劃書應依研究發展處提供之標準格式撰寫，其內容應詳實具體，並應書明人力（包括教師、研究人員、行政或工作人員之配置）空間設備、與經費需求等項目之來源或因應措施。
- 第八條 各案新增員額需求須提送員額管理小組會議討論提供參考意見；新增或調整空間設備，須提送空間分配及管理委員會議討論提供參考意見，再提送研發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

第九條 新增及合併調整案均需依總量發展審核辦法審核，院內調整案，依院內現有人力、空間設備與經費自行調整；跨院或其他調整案，則由學校協調相關單位進行調整。

第十條 教學研究單位經評鑑不符或無設置功能者、或自認有合併或停辦之必要者，應由校長指定相關單位會商考慮合併或停辦，並指定單位提出相關計畫書，提送研發會議及校務會議審定並報教育部核備後合併或裁撤。

第十一條 各案送教育部審定後，應依計畫書及相關規定確實執行。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訂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六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企劃組

案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研究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於 96 年 5 月 23 日第 328 次行政會議通過「國立中興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96 年 12 月 7 日第 53 次校務會議通過以該辦法取代「國立中興大學教育評鑑辦法」。
- 二、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規範本校納入組織規程之各單位，與本校「各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及「各研究中心評鑑辦法」部分條文有競合之問題。為避免造成學校相同研究單位有兩套不同之評鑑制度並簡化法規，擬配合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整合本校「各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及「各研究中心評鑑辦法」訂定「國立中興大學研究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同時廢止「國立中興大學各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及「國立中興大學各研究中心評鑑辦法」。
- 三、為符合時程，條文通過後，請討論一級研究單位評鑑項目之百分比（附件四），於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四、檢附「國立中興大學研究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草案。（附件一）
- 五、檢附「國立中興大學各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附件二）及「國立中興大學各研究中心評鑑辦法」（附件三）。

辦法：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討論。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提研究發展會議討論。

決議：一、修正通過並廢止「國立中興大學各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及「國立中興大學各研究中心評鑑辦法」。

- 二、一級研究單位評鑑項目之百分比如下：組織功能 15%至 25%；學術整合 15%至 25%；教學研究與服務推廣之績效 35%至 50%；其他 5%至 10%。
- 三、建議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評鑑項目朝向：組織運作、學術整合與研究成果、教學與服務推廣之績效及其他四項修訂之。

國立中興大學研究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草案）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各研究單位設置及發展，特訂定「國立中興大學研究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申請設置之研究單位應提設置計畫書及設置辦法備審，其內容應包括：
一、設置計畫書：成立目的、期限、組織架構、單位定位、業務範圍、運作空間、經費來源、預期成果、自我評鑑指標及方式、相關單位配合措施等。
二、設置辦法：設置依據、目的、組織、單位主管及相關人員選任方式與任期、經費來源等。
- 第三條 申請設置研究單位依其性質，分別附屬於校或院，其審核如下：
一、附屬於校之一級研究單位（以下簡稱一級研究單位），經研究發展會議審議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核定。
二、附屬於院之二級研究單位（以下簡稱二級研究單位），經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提送研究發展會議核定。
三、納入組織規程者，須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送教育部核定。
- 第四條 各研究單位不納入組織規程者，其所需經費以自行籌措、自給自足為原則，並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經費報支。
- 第五條 各研究單位成立滿三年(以會計年度為基準)後，應接受第一次評鑑，爾後每三年評鑑一次。
- 第六條 評鑑工作包括下列項目，其百分比依單位層級，一級研究單位由研究發展會議、二級研究單位由院務會議議定之。
一、組織功能。
二、學術整合。
三、教學研究與服務推廣之績效。
四、其他。
- 第七條 本校成立一級研究單位及二級研究單位評鑑委員會，校內委員負責各層級評鑑事宜之規劃、推動、總結與追蹤考核，校外委員負責實際評鑑工作。委員任期三年。
一、一級研究單位評鑑委員會由該單位主管擔任主任委員，校內委員由主任委員提名校內教師（研究人員）若干人報請校長同意聘任，校外委員由副校長提名校外專家學者報請校長聘任5人。
二、二級研究單位評鑑委員會由該單位主管擔任主任委員，校內委員由主任委員提名校內教師若干人報請所屬院長同意聘任，校外委員由院長提名校外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報請校長聘任3人。
- 第八條 研究發展處應於每年一月提出該年度需辦理評鑑之研究單位名單，並通知其於同年六月底前完成評鑑作業，評鑑報告於同年七月底前送研究發展處。
- 第九條 評鑑報告之評鑑結果分為「通過」及「不通過」。不通過之研究單位，依其運作狀況得建議裁撤或次年再評鑑，若經再評鑑仍不通過者，則做成建議裁撤之決定。

第十條 被評定建議裁撤之研究單位，若有異議，得於接獲裁撤通知後一個月內，依所隸屬之層級向院務會議或研究發展會議提出申覆，申覆以一次為限。

第十一條 若研究單位已無存續必要，經研究單位主管或上級主管提出裁撤申請；或經評鑑評定建議裁撤者，裁撤程序如下：

一、一級研究單位，由研究發展會議審定並提送校務會議核備後裁撤。

二、二級研究單位，由院務會議審定並提送研究發展會議核備後裁撤。

三、納入組織規程者，須經校務會議審定，送教育部核備後裁撤。

第十二條 研究單位在審定裁撤後，應即進行各項業務結束作業(包括財產移轉等)，惟得將接獲裁撤通知前已簽定合約之計畫執行完畢，時間以一年為限。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各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

九十一年十二月六日第四十三次校務會議
九十二年六月十三日第四十四次校務會議修通過（第二條）
九十二年十二月五日第四十五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五條）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各研究中心設置及發展，特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各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申請設置各研究中心應研擬設置計畫書及設置辦法備審，其內容應包括：
- 一、設置計畫書：成立目的、期限、組織架構、中心定位、業務範圍、運作空間、經費來源、預期成果、自我評鑑指標及方式、及相關單位配合措施等。
 - 二、設置辦法：設置依據、目的、組織、中心主任及相關人員選任方式與任期、經費來源等。
- 第三條 各研究中心依其性質，分別隸屬於院級或校級，其設置審核如下：
- 一、如為院層級者，其設置計畫書，須提送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提送研究發展會議核備。
 - 二、如為校層級而不納入組織規程者，其設置計畫書由院或研究發展處為之，提送研究發展會議審議通過送校務會議核備。
 - 三、如為校層級且納入組織規程者，其設置計畫書，須提送研究發展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送教育部申請核備。
- 第四條 各研究中心不納入組織規程者，其所需經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自行籌措。各研究中心之經費報支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五條 各研究中心成立滿三年(以會計年度為基準)後，每年必須依研究中心所屬之層級向院務會議或研究發展會議提出工作報告及規劃，並接受第一次評鑑，爾後每三年評鑑一次，依研究中心之層級，由院務會議或研究發展會議執行各研究中心評鑑工作，評鑑辦法另訂之。
- 第六條 評鑑工作包括下列項目，其百分比由院務會議或研究發展會議議定之。
- 一、營運方向與設置宗旨之相符性。
 - 二、符合設置宗旨之研究成果、服務活動、人才培訓、以及校內教學研究配合情形。
 - 三、參與研究中心營運人員及其具體貢獻。
 - 四、支薪之專、兼任人員聘僱情形。

五、年度經費收入支出總額及明細。

六、相關管理制度之建立情形。

七、未來三年之展望。

第七條 若研究中心已無存續必要或經評鑑無原設置功能者，裁撤程序如下：

一、如為院層級者，經研究中心主任提出裁撤申請；或經院評鑑不符或無設置功能者，由院務會議審定並提送研究發展會議核備後裁撤。

二、如為校層級而不納入組織規程者，經研究中心主任提出裁撤申請、或經院及研究發展處評鑑不符或無設置功能者，由研究發展會議審定並提送校務會議核備後裁撤。

三、如為校層級且納入組織規程者，經研究中心主任提出裁撤申請、或經院及研究發展處評鑑不符或無設置功能者，由研究發展會議及校務會議審定並報教育部核備後裁撤。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由校長公佈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各研究中心評鑑辦法

九十二年六月十三日第四十四次校務會議訂定

- 一、為協助本校各研究中心之發展，提升運作績效及有效整合與運用資源，依據「國立中興大學各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第五條，訂定本辦法。
- 二、本校各研究中心成立滿三年(以會計年度為基準)後，需接受第一次評鑑，爾後每三年評鑑一次。
- 三、評鑑委員會委員依層級由院務會議或研究發展會議聘請相關教師或研究人員五至七人擔任之。評鑑委員會於該年度評鑑工作完成後自動解散。
- 四、評鑑工作包括下列項目，其百分比由院務會議或研究發展會議議定之。
 - (一)營運方向與設置宗旨之相符性。
 - (二)符合設置宗旨之研究成果、服務活動、人才培訓、以及校內教學研究配合情形。
 - (三)參與研究中心營運人員及其具體貢獻。
 - (四)支薪之專、兼任人員聘僱情形。
 - (五)年度經費收入支出總額及明細。
 - (六)相關管理制度之建立情形。
 - (七)未來三年之展望。
- 五、各級評鑑委員會應於每年一月提出該年度需辦理評鑑之研究中心名單及評鑑計畫與時程，並即通知受評單位。並於五月底前完成評鑑作業。
- 六、評鑑委員會評鑑之步驟，得包括聽取受評中心報告說明、實地視察、與研究中心相關人員進行個別或團體訪談。委員於交換意見及綜合優缺點後召開評鑑委員會，委員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出席，始得開議，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決議提出評鑑報告。
- 七、評鑑報告之評鑑結果分為「通過」及「不通過」。不通過之中心，依其運作狀況得建議裁撤或次年再評鑑，若經再評鑑仍不通過者，則做成建議裁撤之決定。研究中心經評鑑委員會評鑑建議裁撤時，依層級由所屬學院或研究發展處依據「國立中興大學各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第七條，提案審議之。
- 八、被評定應裁撤之研究中心，若有異議，得於接獲裁撤通知後一個月內，依所屬之層級向院務會議或研究發展會議提出申覆，申覆以一次為限。
- 九、研究中心在確定必須裁撤後，應即進行各項業務結束作業(包括財產移轉等)，惟得將接獲裁撤通知前已簽定合約之計畫執行完畢，時間以一年為限。
- 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校一級研究單位評鑑項目配分百分比表

編號	研究單位名稱	成立日期	評鑑項目				是否 納入 組織 規程
			組織功 能	學術整 合	教學研 究與服 務推廣 之績效	其他	
1	生物科技發展 中心	90.08					是
2	奈米科技中心	92.05					是
3	人文與社會科 學研究中心	97.08.01					是
4	組織工程與幹 細胞研究中心	92.06.13					否
5	電子商務暨知 識經濟研究中 心	92.06.13					否
6	環境保育暨防 災科技研究中 心	95.05.05					否
7	先端產業暨精 密製程研究中 心	95.05.05					否
8	藥用植物研發 中心	95.05.05					否
9	農產品檢測暨 驗證中心	95.05.11					否
10	國際農業中心	95.12.08					否
11	生物能源研究 中心	95.12.08					否

提案編號：第七案

提案單位：農產品檢測暨驗證中心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企劃組

案由：擬請修訂「國立中興大學農產品檢測暨驗證中心設置辦法」條文，請納入本校組織規程架構，以利農產品檢測及驗證業務之發展，建立中興大學在我國農業檢測與驗證領域之龍頭地位，並協助政府確保農產品之安全和消費者之健康，請討論。

說明：

- 一、農產品檢測暨驗證中心(以下簡稱驗證中心)乃依據 96 年 5 月 11 日第 52 次校務會議通過之設置辦法而設立，但尚未納入學校之正式組織編制。
- 二、驗證中心自 97 年 1 月 1 日開始正式運作以來，已建立組織之品質管理制度、制定系統性相關文件、建構中心網站，於 97 年 12 月通過農委會「產銷履歷一般作物驗證機構」認證，98 年 5 月通過農委會「有機農產品驗證機構」認證，目前正辦理有機農產加工品認證申請中，且至今受理 29 件驗證申請案，辦理各項教育訓練課程共計 116 小時，至 98 年 7 月 30 日止收入共計 927,522 元（請參考附件一、97 學年度工作成果及 98 學年度預計目標）。
- 三、驗證中心組織架構之合法性不明確，導致檢測驗證業務推展進度受阻：
 - (一)由於驗證中心尚未列入學校之正式組織架構中，致使驗證中心之合法定位及獨立性於申請行政院農委會及全國認證基金會之認證評鑑時遭受質疑，而被開立為觀察事項之一，並將於 98 年度對驗證中心進行追查評鑑時針對該觀察事項再次進行確認。
 - (二)目前國內設有農產品檢測驗證中心之大學院校，如國立台灣海洋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成功大學等，不論已通過行政院農委會認證與否，其驗證單位皆隸屬學校正式組織編制，並於人員組織及經費方面統一接受學校之管理。唯本校檢測暨驗證中心雖已經行政院農委會認證公告，且由學校管理各項收支並繳納校內各項費用，人員及組織之定位卻無清楚之界定，對政府主管機關以及社會各界人士皆頗難釋疑。
 - (三)驗證中心之諮詢委員如本校葉副校長錫東、鄭教務長政峰、農資學院黃院長振文、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學系方教授繼、應用經濟學系黃教授琮琪、獸醫病理生物學研究所陳副教授德勛、農委會防檢局葉副局長瑩、農業技術國家型科技計劃辦公室李執行長國欽、台灣香蕉研究所黃所長山內等；技術專家如本校農推中心李主任文汕、土壤環境科學系鄒教授裕民、植物病理學系鍾助理教授文鑫、農藝學系郭教授寶錚、動物科學系劉教授登城、陳副教授志峰、大葉大學生物產業科技學系柯教授文慶、農業試驗場張技士騰維等，皆為農學各類領域之專家學者，驗證中心之驗證管理委員亦涵括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驗證機構及檢測機構、及

農產品通路商等產官學各界人士，可證驗證中心辦理農產品驗證之深度、廣度及品質皆不容忽略，未來更規劃跨領域整合各類檢測之相關資源，以推展國際性驗證制度為目標，故確立驗證中心組織架構之合法性及獨立性，已成為當務之急。

(四)中心人員辦理各項業務時因不屬學校正式組織架構而屢受阻礙，故擬請將「農產品檢測暨驗證中心」納入學校組織規程架構(請參考附件二、國立中興大學農產品檢測暨驗證中心設置辦法修訂對照表)，以維持執行農產品安全驗證之公信力、提昇本校之信譽，達到邁向國際頂尖一流中心之目標。

(五)檢附「農產品檢測暨驗證中心人員組織架構及收支明細」乙份。

辦法：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討論。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提研究發展會議討論。

決議：一、有條件通過。案由修正為：擬請修訂「國立中興大學農產品檢測暨驗證中心設置辦法」條文，請納入本校組織規程架構，請討論。

二、請黃副校長召集本校相關檢驗、調查單位，統整後送行政會議討論。

農產品檢測暨驗證中心 97 學年度工作成果及 98 學年度預計目標

單位名稱：農產品檢測暨驗證中心

一、97 學年度卓越成果

(一) 建立組織品質管理制度

1. 建立組織架構，設有諮詢委員會置諮詢委員九人外，目前暫置非建置單位主任一人、行政組組長一人及檢測組兼驗證組組長一人並聘任行政人員三人、稽核人員五人，技術專家十一人，以利農產品檢測暨驗證業務之推展。
2. 配合政府推展安全農業政策、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產業研發及人才培訓提升計畫」，98 年擴充規模至行政人員五人、稽核人員六人。
3. 進行四次內部稽核會議檢討缺失及矯正成效，召開四次管理審查會議訂定重大決策，並成立驗證管理委員會以協助本中心發展公正性政策。

(二) 制定系統性相關文件

1. 因應上述之品質管理制度，制定品質手冊及其對應作業程序書 22 本，及相關表單共 66 式，以建立各項制度、業務之執行方法、基準及規範，務使各項作業程序執行系統化之管理。

(三) 通過全國認證基金會之符合性評鑑及農委會認證

1. 97 年 12 月通過全國認證基金會之符合性評鑑，為行政院農委會認證「產銷履歷一般作物」通過之農產品產銷履歷驗證機構。
2. 98 年 5 月通過全國認證基金會之符合性評鑑，為行政院農委會認證「有機農產品」通過之有機農產品驗證機構。

(四) 積極培訓專業人員、舉辦教育訓練課程

1. 97 年舉辦「非農業背景稽核員訓練課程」共計 40 小時。
2. 97 年舉辦「農產品驗證稽核人員訓練課程」共計 60 小時。
3. 98 年舉辦「食品加工稽核人員 ISO 22000-食品安全管理系統 HACCP 基礎訓練班」共計 16 小時。

(五) 建構中心網站及辦理農產品驗證業務

1. 已建構國立中興大學農產品檢測暨驗證中心網站：

<http://www.nchu.edu.tw/~APACC/>

2. 本中心認證通過後受理「農產品產銷履歷」驗證案例共計 12 件。
3. 本中心認證通過後受理「有機農產品」驗證案例共計 17 件。

(六) 97 學年度收入

1. 至 98 年 7 月 30 日止收入共計 927,522 元。

二、98 學年度預計達成之目標

(一) 通過「有機農產加工品」、「產銷履歷作物加工、家禽、家畜、禽畜加工」認證

1. 本中心目前進行認證文件之制定及案例準備，預定於 8 月底向全國認證基金會及政院農委會提出認證申請。

(二) 舉辦教育訓練課程時數 60 小時以上

1. 本中心定於 98 年 8 月舉辦「ISO 22000 主導稽核員訓練課程」40 小時。
2. 將繼續規劃舉辦禽畜產品驗證稽核相關之訓練課程。

(三) 辦理驗證申請案件數目 80 件以上

1. 本中心現致力於推展「農產品產銷履歷」及「有機農產品」驗證業務，未來將擴充至農產加工品、禽畜產品等驗證範圍，年度目標受理案例 80 件以上。

(四) 預計年度收入為 1,855,000 元

「國立中興大學農產品檢測暨驗證中心設置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設置辦法係依據「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與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組織規程第七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校為配合政府政策,提升我國農畜產品國內外市場競爭力,維護食品安全、保障生產者與消費者權益,依據「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與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組織規程第七條之規定,設立「農產品檢測暨驗證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將原文之宗旨部分挪至第三條條文合併說明。
第二條	「農產品檢測暨驗證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英文名稱為” Agricultural Products Analysis and Certification Center”, 隸屬國立中興大學。			新增條文, 定義英文名稱。
第三條	本中心成立之宗旨在有效提升我國農畜產品國內外市場競爭力, 維護食品安全、保障生產者與消費者權益, 並跨領域整合本校生物、農業、獸醫、化學科技等研究人力與設備, 辦理食品檢驗分析、農藥殘留檢測、土水污染分析、飼料及肥料分析、肉品藥物檢測、GMO 產品檢驗等, 成為與國際接			新增條文, 說明成立宗旨。

	軌之高品質檢測暨驗證中心，以提昇本校國際信譽及公信力，達到登上頂尖邁向國際一流之目標。			
第四條	本中心之任務如下： 一、協助政府執行安全農產品及其加工品檢測與驗證業務。 二、協助政府辦理農畜產品與加工品檢驗與分析。 三、培訓農畜產品安全管理、監測研發及推廣人才。 四、研究農林、畜產品、食品品質與農藥殘毒分析方法。 五、其他符合設立宗旨之事宜。	第二條	本中心之任務如下： 一、協助政府執行安全農產品及其加工品檢測與驗證業務。 二、協助政府辦理農藥殘毒檢驗與分析。 三、培訓農畜產品安全管理、監測研發及推廣人才。 四、研究農林、畜產品品質與農藥殘毒分析方法。	為原文之第二條，條文內容增加辦理範圍，並加入第五點。
第五條	本中心設諮詢委員會，置諮詢委員 9 人，校長指定之副校長一人及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院長提名校內外專家學者送請校長聘任之。委員會第一次開會由副校長召集。主任委員由委員互推產生。當然委員之任期與其行政職務同，其餘委員之任期配合校長任期。	第三條	本中心設諮詢委員會，置諮詢委員 9 人，校長指定之副校長一人及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院長提名校內外專家學者送請校長聘任之。委員會第一次開會由副校長召集。主任委員由委員互推產生。當然委員之任期與其行政職務同，其餘委員之任期配合校長任期。	為原文之第三條，內容無更動。
第六條	本中心設驗證管理委員會，置主任委員、執行			新增條文，增設驗證管理

	秘書各一名,委員 5 至 7 名,由生產者、消費者、產品符合性評鑑專家、政府或社會團體、驗證機構等所有驗證領域普遍利益團體之代表共同組成。中心主任擔任主任委員,其餘委員由中心主任提請校長聘任之。執行秘書由本中心指派擔任。			委員會。
第七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校內相關領域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任期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	第四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校內相關領域專任教授兼任之。任期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	為原文之第四條,修訂主任聘任資格。
第八條	本中心設檢測組、驗證組、行政組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中心主任提名本校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曾受 ISO9000 訓練、ISO19011 訓練、或 ISO17025 訓練,適任行政、驗證及檢測組長者,送請校長聘任之;其聘任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中心設檢測組、驗證組、行政組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聘僱行政人員若干人;組長由中心主任提名本校助理教授以上教師送請校長聘任之;並得置專案計畫研究人員若干人,其聘任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為原文之第五條,修訂組長資格。將其他人員之聘任挪至第九條。
第九條	本中心得置技術專家;行政組應置專任文書人員至少一位、專任品管人員至少一位,並得另置行政人員;檢測組得置檢測人員;驗證組得置稽核人員及行政人員;由中心主任遴選適任者聘任之,其聘任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新增條文,增設技術專家、文書人員、品管人員、行政人員、檢測人員、稽核人員。

第十條	本中心所需經費自籌，各項經費之報支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中心所需經費自籌，各項經費之報支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為原文第六條，內容無更動。
第十一條	本中心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七條	本中心辦事細則另訂之。	為原文第七條，內容無更動。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為原文第八條，內容無更動。

提案編號：第八案

提案單位：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企劃組

案由：資訊管理學系擬於 100 學年度成立「資訊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社管學院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如附件）決議辦理。
- 二、資訊科技與網際網路快速的整合，帶動一波企業 e 化的風潮，以知識為主體的經濟成為生產力提昇與經濟成長的主要動力。現代企業經營者迫切需要具備整合資訊技術與管理科學，可以創造加值及提昇企業競爭優勢之資訊管理人才。
- 三、資管系配合國家建設及全球資訊管理發展，擬定三大研究重點學群（應用資訊科技與產業學群、服務科技與數位匯流管理學群及資訊安全與管理學群）等基礎教育工作、技術推廣及產業研究，此三大研究領域亦為目前新興產業及未來重點發展產業。
- 四、國內對資管碩士人才需求迫切，尤其隨著廠商逐年進駐中部科學園區，未來需求量將會更大，資管碩專班之成立正可以提供資訊管理人員進修管道，滿足此需求人才之培育。
- 五、檢附相關會議紀錄摘要及計畫書乙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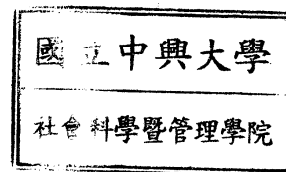
辦法：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討論。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提研究發展會議討論。

決議：本案緩議。

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

第一次院務會議紀錄 節錄



開會時間：98 年 9 月 16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開會地點：社管院會議室

主持人：林院長丙輝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記錄：黃靜如

貳、討論事項：

提案編號：第四案

提案單位：國際政治研究所提議

案由：「當代中國研究中心」設置案，請討論。

說明：

一、隨著近年來中國經濟快速發展與國際地位崛起，「中國研究」已成為今日之重要學術領域與研究顯學，無論是政經發展現況以及社會各項問題，皆成為研究當前中國問題之主要涵蓋內容。特別是在全球化浪潮推波助瀾下，中國政經社會正持續快速發展，其結果既使其成為世界村的政治強權，也深深牽動未來兩岸關係，因此大陸現階段政治社會問題以及未來發展方向，值得吾人關切與深入研究。為加強觀察並研究中國發展現況，並做為我國政府大陸政策諮詢與研究之學術交流平台，特設置「國立中興大學當代中國研究中心」。

二、計畫書及設置辦法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提送研發會議。

提案編號：第五案

提案單位：財務金融學系提議

案由：設置「風險管理研究中心」，請討論。

說明：計畫書及設置辦法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提送研發會議。

提案編號：第六案

提案單位：資訊管理學系提議

案由：100 學年度資訊管理學系成立資訊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請討論。

說明：

1. 資訊科技與網際網路快速的整合，帶動了一波企業 e 化的風潮，以知識為主體的經濟成為生產力提昇與經濟成長的主要動力。現代企業經營者迫切需要具備整合資訊技術與管理科學，可以創造加值及提昇企業競爭優勢之資訊管理人才。

2. 配合國家建設及全球資訊管理發展，本系擬定之研究重點有三：數位內容、

資訊安全與管理、及應用資訊科技與產業等相關方面的基礎教育工作、技術推廣、及研究。

3. 國內對資管碩士人才需求迫切，尤其隨著廠商逐年進駐中部科學園區，未來需求量將會更大，本所之成立正可以滿足此需求人才之培育。

4. 依據本系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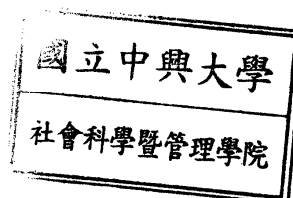
決 議：照案通過，提送研發會議。

參、臨時動議：

第一案、財經法律學系李惠宗主任提議：

案 由：100 學年度法律學系擬成立財經法律碩士班，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提送研發會議。



提案單位補充說明：

申請單位：資訊管理學系

案名：100 學年度成立資訊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師資員額說明：

1. 原有系、所專任師資 11 員，其中副教授以上者 11 員，具助理教授者 0 員；兼任師資 4 員。
2. 擬增聘專任師資 2 員，其中副教授以上者 0 員，助理教授或具博士學位者 2 員；兼任師資 0 員。
3. 擬增聘師資之結構、學術背景及其專長：本系依大學評鑑報告之建議改進方向與本系現有師資結構、專長特色，將以助理教授為優先，學術背景為國內外資訊管理博士為限，學術專長需符合本系中程發展重點，具備應用資訊科技、服務科技與管理、資訊安全與管理等其中一項(含)以上之資訊管理專長者，優先聘任。

空間說明：

1. 現使用空間規劃狀況(如屬無原系、所之申請案可免填)：
 - (1) 該系所能自行支配之空間__1,549__平方公尺。
 - (2) 單位學生面積__21.3__平方公尺，單位教師面積__19.8__平方公尺。
 - (3) 座落社管大樓一
 - 第一樓層(專屬普通教室 1 間)、
 - 第二樓層(專屬普通教室 1 間、學生研究室 1 間)、
 - 第三樓層(專屬研究生研討室 1 間)、
 - 第五樓層(專業電腦教室 2 間、專題實驗室 2 間、機房 1 間、研究生研討室 1 間)、
 - 第六樓層(系辦公室 1 間、教師研究室 9 間、研討室 3 間、重點發展領域研究室 3 間、系學會辦公室 1 間)、
 - 第七樓層(教師研究室 1 間)、
 - 第八樓層(教師研究室 1 間、研討室 1 間)。

2. 本系(所)之第一年至第四年之空間規劃情形：

(包括師生人數之增加、建築面積成長及單位學生、教師校舍建築面積之改變等)

名稱	間數	面積(m ²)	座落位置	理由
教師研究室	2	40	社管大樓	1. 擬增聘 2 位專任教師。
研究室	碩士	2	社管大樓	1. 預計 99 學年度起每屆招生 33 名研究生。 2. 做為碩士學生研究用。
	博士	1	社管大樓	擬成立博士班
專討室	2	40	社管大樓	做為專題生討論室
會議室	1	100	社管大樓	做為本系教師開會與教學研究用
產業資訊服務中心辦公室	1	60	社管大樓	提供建教合作廠商之資訊管理專業顧問諮詢、服務、聯絡中心
產業資訊服務中心附屬教學暨實驗室	1	60	社管大樓	建教合作與產學專案實驗平台、專案推廣教育與實習教學展示
預估合計面積(m ²)		838		

註：所需空間坪數規劃依 1/25(二)興總字第 0940700113 號，召開舊系館騰空空間之分配事宜會議，國立中興大學各系所校舍使用面積分配表說明，大學部學生每人空間 10 平方公尺、研究生每人空間 13 平方公尺、教師每人空間 20 平方公尺計算。

經費來源：

1. 學生註冊費及學分費
2. 本系自有年度經費

招生名額說明：

30 名

名額來源：

1. 本系 98 學年度成立「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時有外加名額 30 名，99 學年度配合學校總量管制調整為 16 個名額，若有不足部份，擬由學校或院內總量調整補給本系 14 個名額，做為本系碩士在職專班名額。
2. 本系「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預計 100 學年度停招，餘 16 個名額，將移為本系碩士在職專班名額。

提案編號：第九案

提案單位：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企劃組

案由：財經法律學系擬於 100 學年度成立「財經法律碩士班」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社管學院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如附件）決議辦理。
- 二、法律系奉准於 99 學年度成立，除原科技法律碩士班、法律碩士在職專班外，為擴展法律學系教學、研究及推廣工作，並擬成立財經法律碩士班。
- 三、檢附相關會議紀錄摘要及計畫書乙份。

辦法：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討論。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提研究發展會議討論。

決議：有條件通過。本案空間不足部分請社管學院儘速召開會議協商，並將會議紀錄送各研究發展會議代表核閱後，提送校務會議討論。

附件

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 第一次院務會議紀錄 節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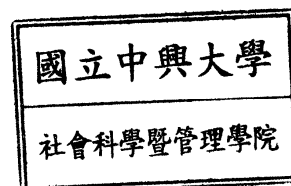
開會時間：98 年 9 月 16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開會地點：社管院會議室

主持人：林院長丙輝

記錄：黃靜如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貳、討論事項：

提案編號：第四案

提案單位：國際政治研究所提議

案由：「當代中國研究中心」設置案，請討論。

說明：

一、隨著近年來中國經濟快速發展與國際地位崛起，「中國研究」已成為今日之重要學術領域與研究顯學，無論是政經發展現況以及社會各項問題，皆成為研究當前中國問題之主要涵蓋內容。特別是在全球化浪潮推波助瀾下，中國政經社會正持續快速發展，其結果既使其成為世界村的政治強權，也深深牽動未來兩岸關係，因此大陸現階段政治社會問題以及未來發展方向，值得吾人關切與深入研究。為加強觀察並研究中國發展現況，並做為我國政府大陸政策諮詢與研究之學術交流平台，特設置「國立中興大學當代中國研究中心」。

二、計畫書及設置辦法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提送研發會議。

提案編號：第五案

提案單位：財務金融學系提議

案由：設置「風險管理研究中心」，請討論。

說明：計畫書及設置辦法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提送研發會議。

提案編號：第六案

提案單位：資訊管理學系提議

案由：100 學年度資訊管理學系成立資訊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請討論。

說明：

1. 資訊科技與網際網路快速的整合，帶動了一波企業 e 化的風潮，以知識為主體的經濟成為生產力提昇與經濟成長的主要動力。現代企業經營者迫切需要具備整合資訊技術與管理科學，可以創造加值及提昇企業競爭優勢之資訊管理人才。
2. 配合國家建設及全球資訊管理發展，本系擬定之研究重點有三：數位內容、

資訊安全與管理、及應用資訊科技與產業等相關方面的基礎教育工作、技術推廣、及研究。

3. 國內對資管碩士人才需求迫切，尤其隨著廠商逐年進駐中部科學園區，未來需求量將會更大，本所之成立正可以滿足此需求人才之培育。

4. 依據本系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決議。

決 議：照案通過，提送研發會議。

參、臨時動議：

第一案、財經法律學系李惠宗主任提議：

案 由：100 學年度法律學系擬成立財經法律碩士班，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提送研發會議。

國立中興大學

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提案單位補充說明：

申請單位：財經法律學系/科技法律研究所

案名：法律學系財經法律碩士班(增設)Master of Financial and Economic Law

師資員額說明：

現有專任師資：12 員(合併計算財法系 9 員，科法所 3 員)，其中教授 4 員；副教授 4 員，助理教授 4 員。

擬聘師資：2 員。

空間說明：

「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大樓」已新建完成並遷入使用。新大樓的規劃已將財經法律碩士班的規劃納入考慮。

財經法律學系使用空間規劃系所辦公室 1 間、系所會議室 1 間、教師研究室共計 15 間、研究生室 1 間、120 教室 1 間、70 人教室 1 間、40 人教室 1 間、24 人教室 2 間、實習法庭 1 間、大學部閱覽室 1 間、法學圖書室 1 間、師生討論室 2 間、教師藏書室 2 間、專任助理室 1 間、系學(友)會 1 間、法律服務社 1 間、接待室 1 間以及儲藏室 3 間，總計系所全數空間共有 36 間。

經費來源：

暫以現有經費預算運用，亦將挹入法律碩士在職專班費用

招生名額說明：

擬將科技法律碩士班部分員額移撥

提案編號：第十案

提案單位：獸醫學院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企劃組

案由：獸醫病理生物學研究所擬於 100 學年度申請增設博士班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大學校院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採總量發展方式審查作業要點」、「國立中興大學教學研究單位之新增與調整審核辦法」及「國立中興大學申請增設或調整系所班組案流程」辦理。
- 二、本申請案業經獸醫學院 98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決議通過（如附件）。
- 三、檢附相關會議紀錄摘要及計畫書乙份。

辦法：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討論。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提研究發展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附件

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98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紀錄

壹、時 間：98年9月16日中午12時

貳、地 點：診斷中心211室

參、主 席：毛嘉洪院長

肆、出 席：如簽到單

伍、院長報告：(略)

各單位工作報告與檢討：(略)

陸、上次會議執行情形：(略)

柒、提案討論

提案編號：1

提案單位：獸醫病理生物學研究所

案由：本所100學年度申請增設博士班案。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採總量發展方式審查作業要點」、「國立中興大學教學研究單位之新增與調整審核辦法」及「國立中興大學申請增設或調整系所班組案流程」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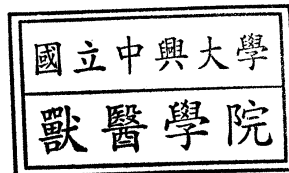
二、檢附本所100學年度申請增設博士班計畫書乙份

二、本申請案業經本所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決議通過。

辦法：提院務會議通過後，送研發處辦理。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補充說明：

申請單位：獸醫病理生物學研究所：

案名：：100 學年度增設博士班申請案

師資員額說明：

1. 現有專任師資：7 員，均具博士學位，其中副教授資格以上者 6 員，具助理教授資格者 1 員(助理教授擬申請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升等為副教授)。
2.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擬新聘專任助理教授 1 名。

空間說明：

1. 現使用空間規劃狀況

- (1) 本所能自行支配之空間 995 平方公尺。
- (2) 單位學生面積 42.12 平方公尺，單位教師面積 21.8 平方公尺。
- (3) 座落獸醫學院獸醫系館之四樓及部分一樓(R101)、二樓(R203, R101)及動物疾病診斷中心大樓之第四樓層。動物疾病診斷中心之 R103 (解剖房)、R105 室(組織病理切片室)及 R403(組織病理教學研究室)，亦可支援本所相關病理研究使用。

2. 本系(所)之第一年至第四年之空間規劃情形：

(包括師生人數之增加、建築面積成長及單位學生、教師校舍建築面積之改變等)

- (1) 100~101 學年度(第一年至第二年)新博士班所招生，擬徵聘一位新任專任教師及一兼任教師，並新增 3-6 位博士生報到入學，本所已規劃一新辦公室可供新聘任教師使用(獸醫館 413 室)及新規劃空間 409 核心研究室，可供新聘任教師使用。在獸醫館 406 室亦已規畫一新研究生室，可提供 7 名新增研究生使用。
- (2) 102~103 學年度(第三年至第四年)，配合動物試驗中心之設置完成，部分參與動物試驗相關業務之研究生，可與新設置之動物試驗中心之研究室相結合共用。

經費來源：

1. 獸病所年度經費
2. 獸醫學院補助款

招生名額說明：

一般入學招生 3 名。

提案編號：第十一案

提案單位：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企劃組

案由：農資學院擬於 100 學年度增設大學部四年制全英語授課之「國際農企業學士學位學程」(International Bachelor Program of Agribusiness)，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98 年 6 月 11 日外交部「國合會」主管人員至農資學院，與農資學院同仁會商籌設針對外籍人士招生之大學部四年制全英語授課學程之提議，並於 98 年 9 月 3 日召集農資學院「國際農業合作委員會」，討論籌設大學部四年制全英語授課學程之計畫內容。
- 二、本案經農資學院 98 年 9 月 17 日九十八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如附件)。
- 三、檢附相關會議紀錄摘要及計畫書乙份。

辦法：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討論。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提研究發展會議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請教務處整合協商學校教學資源後，通知研發處校務企劃組提案至校務會議討論，並送本會追認。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98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摘錄)

一、時間：98 年 9 月 17 日(星期四)上午 9:30

二、地點：農環大樓十樓國際會議廳

三、主持人：黃院長振文

記錄：羅濟統

四、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五、宣布開會：

六、主席致詞：(略)

七、宣讀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詳見會議資料第 18 頁)。

八、提案審查結果報告(召集人曾國欽代表)：(略)

九、討論提案：

第四案案由：本院擬增設大學部四年制全英語授課之「國際農企業學士學位學程」(International Bachelor Program of Agribusiness)，請討論。。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說 明：

一、依據 98 年 6 月 11 日外交部「國合會」主管人員至本院，與本院同仁會商籌設針對外籍人士招生之大學部四年制全英語授課學程，會議紀錄如附件一。

二、依據 98 年 9 月 3 日本院「國際農業合作委員會」九十八學年度第一次會議，議程第一案討論籌設大學部四年制全英語授課學程，會議紀錄如附件二。

三、檢附美國堪薩斯州立大學有關農企業學程設計資料兩頁如附件三。

四、檢附本院「國際農企業學士學位學程」計畫書如附件四。

辦 法：院務會議通過後會知教務處；並送請研發會議、校務會議審議。

審查意見：提請院務會議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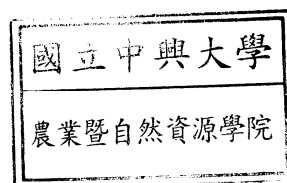
決 議：

一、監票工作請鄒裕民代表協助本院辦公室辦理開票事宜。

二、經在場出席代表 22 位投票表決結果，同意 16 票，不同意 6 票，修正通過，請院辦公室參酌代表提供之意見修正計畫書俾送校審議。

十、臨時動議：

十、散 會：同日下午 12:30。



提案單位補充說明

申請單位：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案名：新增大學部四年制全英語授課「國際農企業學士學位學程」(International Bachelor Program of Agribusiness)

師資員額說明：

擬新聘三位教師，員額將由本院退離教師員額逐年補充，新聘教師將與本院相關系所合聘，但須符合本學程規劃人選資格條件，應聘後須在本學程以全英語授課，須能協助處理本學程業務。以上請參見本學程計畫書第 3~4 頁，第肆項「師資現況及擬聘師資規劃」說明。

空間說明：

本案係以學程性質授課，與傳統系所性質不同，唯一差別係全部課程均需規劃以全英語文授課。所需集會、上課、辦公空間，除利用校院既有空間之外，將待目前興建中之「國際農業中心大樓」完工後（預計民國 100 年底），可勻撥內部空間供本學程使用。此項亦已經於本學程計畫書第 4 頁，第陸項「本系(所)學位學程之空間規劃」中有所說明。

經費來源：

本學程如經教育部核准成立招生，各項經常門與資本門所需經費，將由本校編列預算支付；本院亦將於學院經費中勻撥款項補助支持。本案係經外交部國合會建議擬議設置，有關外籍學生招生，國合會擬給予獎助學金，此項經費金額除給付外籍學生之外，亦可用於聘請專案行政人員及業務雜支。

招生名額說明：

本學程如奉准成立招生，本國籍學生 15 名之名額來源，原則將由本院就現有全部學士碩士博士招生總量中檢討，勻撥名額供本學程招生。外籍學生招生名額初期暫定 25 名，此項外籍學生名額係於學校招生總名額外加一定百分比。目前本校招收外籍學生人數距離上限尚有極大成長空間。以上參見計畫書第 1 頁「擬招生名額」欄位說明。

提案編號：第十二案

提案單位：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企劃組

案由：農資學院擬於 100 學年度增設「農業企業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請討論。

說明：

- 一、農資學院在中部地區農業科學相關師資最具優勢，為協助在職生結合理論與實務，提升職場競爭力，擬成立農業企業經營管理之碩士在職專班。
- 二、本案經農資學院 98 年 8 月 19 日九十八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如附件)。
- 三、檢附相關會議紀錄摘要及計畫書乙份。

辦法：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討論。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提研究發展會議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招生名額修正為：15 名（由農資學院各系所人數調整）。

附件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98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摘錄)

- 一、時間：98 年 8 月 19 日(星期三)上午 9:30
二、地點：農環大樓十樓國際會議廳
三、主持人：黃院長振文 記錄：羅濟統
四、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五、宣布開會：
六、主席致詞：(略)
七、宣讀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詳見會議資料第 6-8 頁)。
八、提案審查結果報告(召集人曾國欽代表)：(略)
九、討論提案：
第二案案由：本院擬增設「農業企業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請討論。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說 明：
一、本院在中部地區農業科學相關師資最具優勢，為協助在職生結合理論與實務，提升職場競爭力，擬成立農業企業經營管理之碩士在職專班。
二、檢附計畫書如附件。
辦 法：院務會議通過後，送請研發會議、校務會議審議。
審查意見：提請院務會議討論。
決 議：經在場出席代表 35 位投票表決結果，同意 33 票，不同意 2 票。請黃琮琪教授參酌代表提供之意見修正計畫書俾送校審議。
十、散 會：同日下午 13:10。

國立中興大學
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提案單位補充說明：

申請單位：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案名：100 學年度申請增設「農業企業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計畫案

師資員額說明：以本院 187 名師資員額支援本碩士在職專班課程，含助理教授以上 187 員及副教授以上 145 員。

空間說明：

(一) 該所所能支配之空間 926.2 平方公尺。

(二) 座落農環大學第 2 樓層、應經二館第 1 樓層、理工大樓第 1 樓層。

經費來源：無特殊需求。

招生名額說明：15 名(由本院各系所及進修部學生人數調整)。

提案編號：第十三案

提案單位：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企劃組

案由：農資學院「生物產業暨城鄉資源管理學系」擬於 99 學年度起調整為「生物產業管理研究所」、「農村規劃研究所」、「生物產業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三個單位分開發展，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農資學院 98 年 8 月 19 日九十八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如附件一)及 98 年 9 月 21 日九十八學年度第三次院務會議(如附件二)決議辦理。

二、農資學院前為配合教育部新修訂「大學校院增設調整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審查作業要點」，有關學系及獨立研究所專任師資數須達一定標準，農資學院生物產業推廣暨經營學系與農村規劃研究所爰於 98 年 8 月 1 日起奉教育部核定整併，名為「生物產業暨城鄉資源管理學系」。

三、教育部復於 98 年 5 月 20-22 日舉辦「大學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說明會，確定「獨立系所招生員額在 15 人以下者，專任師資應達 5 人以上；招生員額在 16 人以上者，專任師資應達 7 人以上；學系設碩士班者，專任師資應達 9 人以上」之新標準，本案原推營系、農規所兩單位主管鑒於兩方系所性質不同，重新思考後，提報 99 學年度總額管制，擬將「生物產業暨城鄉資源管理學系」調整為「生物產業管理研究所」、「農村規劃研究所」及「生物產業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等 3 單位；並於 98 年 7 月 13 日簽奉校長核示，在確定所擬改變之單位人員足額下，經行政程序（通過院務會議、研發會議及校務會議）辦理。

四、檢附相關會議紀錄摘要及計畫書乙份。

辦法：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討論。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提研究發展會議討論。

決議：一、修正通過。案由修正為：農資學院「生物產業暨城鄉資源管理學系」擬於 100 學年度起調整為「生物產業管理研究所」、「景觀與遊憩碩士學位學程」、「生物產業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三個單位分開發展，請討論。

二、請農資學院儘速召開院務會議追認，並將會議紀錄送各研究發展會議代表核閱後，提送校務會議討論。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98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摘錄)

- 一、時間：98 年 8 月 19 日(星期三)上午 9:30
- 二、地點：農環大樓十樓國際會議廳
- 三、主持人：黃院長振文
記錄：羅濟統
- 四、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 五、宣布開會：
- 六、主席致詞：(略)
- 七、宣讀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詳見會議資料第 6-8 頁)。
- 八、提案審查結果報告(召集人曾國欽代表)：(略)
- 九、討論提案：

第三案案由：本院生物產業推廣暨經營學系與農村規劃研究所自本(98)學年度起奉教育部核定整併，名為「生物產業暨城鄉資源管理學系」，惟近來教育部政策調整，對各系所專任師資員額有新標準，為原兩單位未來發展之需，是否重新思考調整方向？請 討論。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說明：

- 一、本案源於 97 年 1 月 3 日教育部修訂「大學院校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審查作業要點」，規定獨立系專任師資員額不得少於 11 名、獨立研究所專任師資員額應有 7 名以上，未達師資質量考核指標基準者，自 100 學年度起扣減招生名額。本校爰着手研商未達標準系所之因應措施，規劃相關系所整併作業。
- 二、教育部復於 98 年 5 月 20-22 日舉辦「大學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說明會，確定「獨立系所招生員額在 15 人以下者，專任師資應達 5 人以上；招生員額在 16 人以上者，專任師資應達 7 人以上；學系設碩士班者，專任師資應達 9 人以上」之新標準，兩單位主管鑒於兩方系所性質不同，重新思考後，提報 99 學年度總額管制，擬將「生物產業暨城鄉資源管理學系」調整為「生物產業管理研究所」、「農村規劃研究所」及「生物產業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等 3 單位；並於 98 年 7 月 13 日簽奉校長核示，在確定所擬改變之單位人員足額下，經行政程序(通過院務會議、研發會議及校務會議)辦理。
- 三、檢附本案整併經過及相關資料如附件。

辦法：院務會議通過後，送請研發會議、校務會議審議。

審查意見：提請院務會議討論。

決議：

- 一、本案須經參與表決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獲通過。
- 二、監票工作請馮豐隆代表協助本院辦公室辦理開票事宜。
- 三、經在場出席代表 33 位投票表決結果，同意 19 票，不同意 12 票，廢票 2 票，同意建議生物產業暨城鄉資源管理學系回復整併前原兩單位分開發展。

十、散會：同日下午 13:10。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98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紀錄(摘錄)

一、時間：98 年 9 月 21 日(星期一)下午 16:00

二、地點：農環大樓十樓國際會議廳

三、主持人：黃院長振文

記錄：羅濟統

四、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五、宣布開會：

六、主席致詞：(略)

七、提案審查結果報告(召集人曾國欽代表)：(略)

八、討論提案：

案由：惠請 同意本系於 99 學年度調整為「生物產業管理研究所」、「農村規劃研究所」、「生物產業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三個單位分開發展之申請。

提案單位：生物產業暨城鄉資源管理學系

說明：

一、依據 98 年 9 月 17 日本系臨時系務會議討論，決議同意本系於 99 學年度調整為「生物產業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招收學生名額 60 名)、「生物產業管理研究所」(招收學生名額 12 名)、「農村規劃研究所」(招收學生名額 10 名)三個單位分開發展，「生物產業管理研究所」教師員額 7 位(含張淑君副教授移撥，並須朝向設立博士班方向規劃)，「農村規劃研究所」教師員額 5 位(含「景觀暨遊憩學程」1 名)。所擬定之申請計畫書修改後送院務會議審議。(紀錄如附件一)

二、本系進修部將配合本校政策，也為配合教育部教師員額政策，有必要改為學位學程，即「生物產業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因政府積極推動農村規劃建設及相關人才培育，有利於農村規劃領域發展；農資院也積極發展生物產業，有必要支持生物產業管理領域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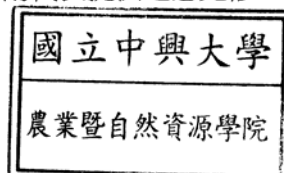
三、請審議所提三單位分開發展申請表及計畫書(如附件二)。

辦法：院務會議通過後，送研發處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轉呈教育部申報本校 99 學年度總員額。

審查意見：提請院務會議討論。

決議：經出席代表一致同意修正通過，請生管系參酌代表提供之意見修正計畫書俾送校審議。

九、散 會：同日下午 16:30。



提案單位補充說明：

申請單位：生物產業暨城鄉資源管理學系

案名一：99 學年度「生物產業暨城鄉資源管理學系」申請調整為「生物產業管理研究所」計畫案

師資員額說明：含目前在職者專任教師 7 員，包含教授 2 員，副教授 2 員（含原農村規劃所張淑君副教授），助理教授 2 員（均具博士學位），及原生物產業暨城鄉資源管理學系助教 1 員。

空間說明：為因應學校空間有限，擴展不易，本所若蒙調整，短期可先就原有空間再予利用，中期則配合學校空間規劃委員會調配適當空間使用。

經費來源：無特別經費需求。

招生名額說明：碩士生 12 名(原有名額)。

案名二：99 學年度「生物產業暨城鄉資源管理學系」申請調整為「生物產業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計畫案

師資員額說明：無師資員額規劃，由校內各系所支援授課教師。

空間說明：繼續使用原來生物產業暨城鄉資源管理學系進修學士班空間：所能自行支配之空間 62.7 平方公尺，座落 雲平樓，第 1 樓層。

經費來源：無特別經費需求。

招生名額說明：60 名(原有名額)。

案名三：99 學年度「生物產業暨城鄉資源管理學系」申請調整為「農村規劃研究所」計畫案

師資員額說明：含目前在職專任教師 5 員，包含副教授 1 名，助理教授 1 名，擬聘師資 3 名(含景觀暨遊憩學程師資 1 名，聘任中)。目前有支援本所開課教師共 5 位。

空間說明：就原有空間發展即可。

經費來源：無特別經費需求。

招生名額說明：碩士生 10 名(原有名額)。

提案編號：第十四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企劃組

案由：臺灣文學研究所擬增設「台灣文學與跨國文化研究所博士班」追認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97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研究發展會議討論通過。惟當時「台灣文學研究所」擬更名為「臺灣文學與跨國文化研究所」，尚未報部申請同意。
- 二、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56 次校務會議決議：「一、同意增設『台灣文學研究所博士班』，並請研發會議重新追認。二、本案函送教育部審核時，應說明若本校臺灣文學研究所奉核定更名，本增設案一併更名為『臺灣文學與跨國文化研究所博士班』。三、本案計畫書資料錯誤之處，應於報部前更正」。
- 三、教育部於 98 年 9 月 24 日台高（一）字第 0980163582A 號函核定同意「台灣文學研究所」更名為「台灣文學與跨國文化研究所」。據此，本處將依「台灣文學與跨國文化研究所博士班」名稱報部。
- 四、檢附修正版計畫書乙份。

辦法：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由本處確認計畫書資料更正後，依期報教育部核定。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提研究發展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出席代表要求發言列入紀錄：

黃代表淑苓：文學院增設系所班組案，原 37 位共同課程授課教師員額必須依規定滿足於大學部之授課時數。

提案編號：第十五案

提案單位：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企劃組

案由：社管學院擬設置院級「國立中興大學當代中國研究中心」，請核備。

說明：

- 一、依據「國立中興大學各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第 3 條規定辦理。
- 二、隨著近年來中國經濟快速發展與國際地位崛起，「中國研究」已成為今日之重要學術領域與研究顯學，無論是政經發展現況以及社會各項問題，皆成為研究當前中國問題之主要涵蓋內容。特別是在全球化浪潮推波助瀾下，中國政經社會正持續快速發展，其結果既使其成為世界村的政治強權，也深深牽動未來兩岸關係，因此大陸現階段政治社會問題以及未來發展方向，值得吾人關切與深入研究。為加強觀察並研究中國發展現況，並做為我國政府大陸政策諮詢與研究之學術交流平台，特設置「國立中興大學當代中國研究中心」。
- 三、本案經 98 年 9 月 16 日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檢附院務會議紀錄（如附件）、「國立中興大學當代中國研究中心」設置計畫書及設置辦法乙份。

辦法：研究發展會議核備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提研究發展會議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當代中國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 第一條 本校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加強對中國大陸發展現況之研究，並做為政府大陸政策諮詢與研究之學術平台，特設置「國立中興大學當代中國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第二條 本中心設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有關業務及推展各項活動計畫，由院長推薦本院教師送請校長聘任之，任期配合院長任期。
- 第三條 本中心設學術諮詢顧問若干人，延聘國內外專家以指導並協助中心各項業務之推展，任期配合院長任期。
- 第四條 本中心設置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若干人，由校內外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以上兼任之，任期配合院長任期。另得聘研究助理若干人，協助及辦理本中心各項事務。
- 第五條 本中心經費自籌。經費收支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六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並經研究發展會議核備後實行，修訂時亦同。

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

第一次院務會議紀錄 節錄

國立中興大學

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開會時間：98 年 9 月 16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開會地點：社管院會議室

主持人：林院長丙輝

記錄：黃靜如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貳、討論事項：

提案編號：第四案

提案單位：國際政治研究所提議

案由：「當代中國研究中心」設置案，請討論。

說明：

一、隨著近年來中國經濟快速發展與國際地位崛起，「中國研究」已成為今日之重要學術領域與研究顯學，無論是政經發展現況以及社會各項問題，皆成為研究當前中國問題之主要涵蓋內容。特別是在全球化浪潮推波助瀾下，中國政經社會正持續快速發展，其結果既使其成為世界村的政治強權，也深深牽動未來兩岸關係，因此大陸現階段政治社會問題以及未來發展方向，值得吾人關切與深入研究。為加強觀察並研究中國發展現況，並做為我國政府大陸政策諮詢與研究之學術交流平台，特設置「國立中興大學當代中國研究中心」。

二、計畫書及設置辦法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提送研發會議。

提案編號：第五案

提案單位：財務金融學系提議

案由：設置「風險管理研究中心」，請討論。

說明：計畫書及設置辦法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提送研發會議。

提案編號：第六案

提案單位：資訊管理學系提議

案由：100 學年度資訊管理學系成立資訊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請討論。

說明：

1. 資訊科技與網際網路快速的整合，帶動了一波企業 e 化的風潮，以知識為主體的經濟成為生產力提昇與經濟成長的主要動力。現代企業經營者迫切需要具備整合資訊技術與管理科學，可以創造加值及提昇企業競爭優勢之資訊管理人才。
2. 配合國家建設及全球資訊管理發展，本系擬定之研究重點有三：數位內容、

資訊安全與管理、及應用資訊科技與產業等相關方面的基礎教育工作、技術推廣、及研究。

3. 國內對資管碩士人才需求迫切，尤其隨著廠商逐年進駐中部科學園區，未來需求量將會更大，本所之成立正可以滿足此需求人才之培育。
4. 依據本系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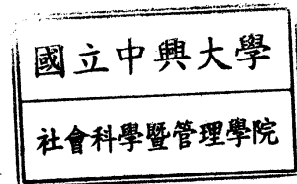
決 議：照案通過，提送研發會議。

參、臨時動議：

第一案、財經法律學系李惠宗主任提議：

案 由：100 學年度法律學系擬成立財經法律碩士班，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提送研發會議。



提案編號：第十六案

提案單位：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企劃組

案由：社管學院擬設置院級「風險管理研究中心」，請核備。

說明：

- 一、依據「國立中興大學各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第 3 條規定辦理。
- 二、金融風暴之後，金融產業甚至各個行業莫不把風險管理列為事業經營的重點，有鑒於中部地區各大專院校對風險管理相關議題並未投入太多資源作深入探討，因此研擬設置風險管理研究中心，嘗試結合社管院學有專精之教授以及國內外相關專業人士進行風險管理相關議題的研究，並配合政府、企業、金融機構的資源來探討如何因應因全球化所產生之環境變遷下的衝擊，發展出新的風險管理模式並調整政府、企業、金融機構發展方向或政策，並期待社管學院能成為中部地區風險管理議題學術交流或產學合作的重要基地。
- 三、在本校人社中心的支持下，社管學院正在進行「環境變遷下風險管理研究」之整合性研究，為延續、推廣此一整合性研究的成果，並將研究成果加以鞏固，成立此一研究中心實有其必要性。
- 四、本案經 98 年 9 月 16 日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檢附院務會議紀錄（如附件）、「國立中興大學風險管理研究中心」設置計畫書及設置辦法乙份。

辦法：研究發展會議核備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提研究發展會議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財務風險管理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 第一條 本校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研究財務風險管理之需要，特設置「財務風險管理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第二條 本中心以推動財務風險管理相關的學術與實務之研究為目的，並結合國內、外學有專精之學者及專業人士，建立資訊溝通、成果分享的知識交流平台。
- 第三條 本中心設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有關業務及推展各項活動計畫，由院長推薦本院教師送請校長聘任之，任期配合院長任期。
- 第四條 本中心之工作項目規劃如下：
- 一、申請及執行專題研究計畫。
 - 二、舉辦國際研究交流活動、研討會、研習班以及教育訓練及知識推廣活動。
 - 三、顧問服務。
 - 四、調查研究。
 - 五、辦理其他有關之活動或事項。
- 第五條 本中心設「諮詢委員會」，由三至五位委員組成；委員由財務風險管理領域之專業人士擔任，以協助本中心之發展。
- 第六條 本中心經費自籌。經費收支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並經研究發展會議核備後實行，修訂時亦同。

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

第一次院務會議紀錄 節錄

國立中興大學

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開會時間：98 年 9 月 16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開會地點：社管院會議室

主持人：林院長丙輝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記錄：黃靜如

貳、討論事項：

提案編號：第四案

提案單位：國際政治研究所提議

案由：「當代中國研究中心」設置案，請討論。

說明：

一、隨著近年來中國經濟快速發展與國際地位崛起，「中國研究」已成為今日之重要學術領域與研究顯學，無論是政經發展現況以及社會各項問題，皆成為研究當前中國問題之主要涵蓋內容。特別是在全球化浪潮推波助瀾下，中國政經社會正持續快速發展，其結果既使其成為世界村的政治強權，也深深牽動未來兩岸關係，因此大陸現階段政治社會問題以及未來發展方向，值得吾人關切與深入研究。為加強觀察並研究中國發展現況，並做為我國政府大陸政策諮詢與研究之學術交流平台，特設置「國立中興大學當代中國研究中心」。

二、計畫書及設置辦法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提送研發會議。

提案編號：第五案

提案單位：財務金融學系提議

案由：設置「風險管理研究中心」，請討論。

說明：計畫書及設置辦法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提送研發會議。

提案編號：第六案

提案單位：資訊管理學系提議

案由：100 學年度資訊管理學系成立資訊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請討論。

說明：

1. 資訊科技與網際網路快速的整合，帶動了一波企業 e 化的風潮，以知識為主體的經濟成為生產力提昇與經濟成長的主要動力。現代企業經營者迫切需要具備整合資訊技術與管理科學，可以創造加值及提昇企業競爭優勢之資訊管理人才。

2. 配合國家建設及全球資訊管理發展，本系擬定之研究重點有三：數位內容、

資訊安全與管理、及應用資訊科技與產業等相關方面的基礎教育工作、技術推廣、及研究。

3. 國內對資管碩士人才需求迫切，尤其隨著廠商逐年進駐中部科學園區，未來需求量將會更大，本所之成立正可以滿足此需求人才之培育。

4. 依據本系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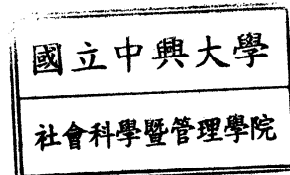
決議：照案通過，提送研發會議。

參、臨時動議：

第一案、財經法律學系李惠宗主任提議：

案由：100 學年度法律學系擬成立財經法律碩士班，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提送研發會議。



提案編號：第十七案

提案單位：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企劃組

案由：社管學院擬設置院級「磐石產學研究中心」，請核備。

說明：

- 一、依據「國立中興大學各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第 3 條規定辦理。
- 二、社管學院為推動和業界之實務合作、互動，擬與磐石會合作，並配合社管大樓啟用儀式活動與磐石會簽合作協議，擬先成立磐石產學研究中心作為社管學院與業界的交流平台及窗口，洽談合作事宜，再提請院務會議追認及研發會議核備。
- 三、為強化本校與業界之產學合作、結合實務與理論基礎，協助解決廠商所面對之問題，提供方案與策略方向。成立此一研究中心，建構產學中介橋樑、培育未來商管領導人才以及建立知識交流平台等目標。
- 四、本案經 98 年 6 月 10 日磐石產學研究中心籌備會議通過成立，及 98 年 7 月 1 日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追認。
- 五、檢附 98 年 6 月 10 日磐石產學研究中心籌備會議紀錄（如附件一）、98 年 7 月 1 日社管學院院務會議紀錄（如附件二）、「國立中興大學磐石產學研究中心」設置計畫書及設置辦法。

辦法：研究發展會議核備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提研究發展會議討論。

決議：請社管學院釐清本案與本校產學智財營運中心之定位，經與產學智財營運中心主任溝通討論後再議。

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成立磐石產學研究中心 籌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98 年 6 月 10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開會地點：社管學院院長室

主持人：林院長丙輝

紀錄：黃靜如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主持人報告：

本院為推動和業界之實務合作、互動，擬與磐石會合作，共同參與人才培育計畫、推動企業診斷與個案教學研究。磐石會是以中部地區為主的上市櫃公司的產經聯誼會，目前有 82 家會員，會員產業涵蓋電子、生化、光學、紡織、電機、鋼鐵、營建、石化各行各業。而且配合社管大樓啟用儀式活動和磐石會簽合作協議，擬先成立磐石產學研究中心作為本院與業界的交流平台及窗口，洽談合作事宜。

貳、討論事項：討論本院成立磐石產學研究中心籌備案。

決議：

一、先行成立磐石產學研究中心，再提請院務會議追認及研發會議核備。

二、磐石產學研究中心和磐石會合作的項目：

（一）推動產學合作與業務交流

- 1、共同推動產學合作計畫
- 2、進行雙方同意之資源共享計畫
- 3、共同舉辦研討會
- 4、共同參與人才培育計畫

（二）推動企業診斷與個案教學研究

- 1、共同推動企業診斷與個案教學研究
- 2、共同舉辦成果發表

參、散會：中午 12 時。

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
第二次院務會議紀錄 節錄

開會時間：98年7月1日（星期三）中午12時

開會地點：社管學院會議室

主持人：林院長丙輝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主持人報告：略

貳、各系所主任工作報告：略

參、討論事項：

提案編號：第三案

提案單位：院長提議

案由：討論本院成立磐石產學研究中心，提請追認，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正式計畫書，提送研發會議。

國立中興大學

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捌、臨時動議

提案編號：臨時動議第一案

提案單位：鄭政峰、黃振文、陳全木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企劃組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 98 年 10 月 26 日通識教育中心第七次執行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二、檢附修訂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一)、原辦法(如附件二)及相關會議紀錄(如附件三)。

辦法：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本中心設<u>教學業務組、行政業務組</u>。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遴聘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p>	<p>第五條 本中心設語文組、<u>人文組、社會科學組、自然科學組</u>。組置組長一人，由主任薦請校長遴聘本校專任教師兼任之。</p>	<p>一、依現行業務調整為二組，教學組負責課程規劃、審議及課程地圖等相關業務；行政組負責實際開課、學分抵免、法規、會議、教師聘任、升等、評鑑、講座、公文、經費、計劃等相關行政業務。</p> <p>二、行政組長任用資格調整為亦得由職員擔任之，並依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辦理。</p>
<p>第六條 本中心設執行委員會，置委員十五名，由副校長為召集人。副校長、教務長、中心主任、<u>各組組長及各院院長</u>為當然委員，餘由校長聘請有關教授兼任組織之。每學期定期由召集人召開會議。</p>	<p>第六條 本中心設執行委員，置委員十五名，由副校長為召集人。副校長、教務長、中心主任、<u>四組組長及各院代表一人</u>為當然委員，餘由校長聘請有關教授兼任組織之。每學期定期由召集人召開會議。</p>	<p>一、因應中心組織調整，將四組改為各組。</p> <p>二、依 98 年 6 月 6 日通識教育協調會議決議，執行委員會各院代表改由各院院長擔任，如會議當天不克出席，則由院長指派代表與會。</p>

<p>第七條 本中心依<u>課程領域</u>設課程委員會，負責該類別通識課程之規劃、審議及開設。委員會委員五至七人，由主任薦請校長遴聘本校專任教師兼任之。<u>教學業務組長</u>為召集人，開會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及學生代表列席。</p>	<p>第七條 本中心各組設課程委員會，負責該類別通識課程之規劃、審議及開設。委員會委員五至七人，由主任薦請校長遴聘本校專任教師兼任之。<u>組長</u>為召集人，開會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及學生代表列席。</p>	<p>因應中心組織調整，修正為依<u>課程領域</u>設課程委員會。並由<u>教學組長</u>為召集人。</p>
---	---	--

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

96 年 12 月 7 日第 53 次校務會議訂定

- 第一條 本校為規劃及推動通識教育，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條規定，設置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第二條 本中心業務職掌如下：
- 一、通識教育理念與政策之研議與推展。
 - 二、通識課程之規劃、審議與開設。
 - 三、通識教育之自我評鑑與改進。
 - 四、校際通識教育合作之規劃與推動。
 - 五、其他通識教育相關事宜。
- 第三條 本中心設諮議委員會，置委員七至九人，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副校長（一人）為副主任委員，餘由校長聘請具有通識教育專長之學者專家兼任組織之。負責協助規劃與審議本中心之發展策略。
- 第四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遴聘本校教授以上專任教師兼任之，任期以三年為原則。並置教師及行政人員若干人，均由本校總員額內調配之，執行相關業務。本中心教師之聘任、升等辦法，依本校相關規定另訂之。聘任教師以本中心與相關教學研究單位合聘為原則。
- 第五條 本中心設語文組、人文組、社會科學組、自然科學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主任薦請校長遴聘本校專任教師兼任之。
- 第六條 本中心設執行委員會，置委員十五名，由副校長為召集人。副校長、教務長、中心主任、四組組長及各院代表一人為當然委員，餘由校長聘請有關教授兼任組織之。每學期定期由召集人召開會議。
- 執行委員會兼具中心課程委員會之功能，負責課程規劃與審核、中心業務之推動、及與通識教育相關之事宜。
- 第七條 本中心各組設課程委員會，負責該類別通識課程之規劃、審議及開設。委員會委員五至七人，由主任薦請校長遴聘本校專任教師兼任之。組長為召集人，開會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及學生代表列席。
-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中心第七次執行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98 年 10 月 26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

地點：行政大樓 5F 會議室

主席：葉副校長錫東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工作報告：略

貳、前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略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新增科目名稱「英語能力檢定」課程，請討論。

決議：

- 一、更改科目名稱為「英語能力檢定與輔導」。
- 二、授課大綱內容修正如下：
 - (一)授課或規劃教師修正為外文系及通識中心專案教師。
 - (二)所屬院系(所)別修正為通識中心。
 - (三)學習評量方式及教學模式修正為依照「英語能力檢定及輔導課程實施細則」規定辦理。
- 三、「英語能力檢定及輔導課程實施細則」訂定後，送下次執行委員會議討論。
- 四、提請下次教務會議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學生英文能力畢業檢定辦法」第五條文為：英語能力檢定及輔導課程實施細則另訂之。

提案二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課程實施要點」部分條文，請討論。

決議：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課程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十條 本實施要點經本校通識教育中心執行委員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條 本實施要點經本校通識教育中心執行委員會議及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通識課程相關法規皆由通識教育中心執行委員會通過後實施，為使統一性，擬修改本條文。

提案三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註：修訂後部分條文如對照表「修訂後條文」欄】

「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修訂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四條 維持原條文。	第四條本中心置主任一人， <u>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遴聘本校教授以上專任教師兼任之，任期以三年為原則。並置教師及行政人員若干人，均由本校總員額內調配之，執行相關業務。本中心教師之聘任、升等辦法，依本校相關規定另訂之。聘任教師以本中心與相關教學研究單位合聘為原則。</u>	依現行主管之聘任增列副主任一人，以協助統理通識教育中心業務。
第五條 本中心設 <u>教學組、行政組</u> 。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遴聘 <u>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u>	第五條本中心設 <u>語文組、人文組、社會科學組、自然科學組</u> 。組置組長一人，由主任薦請校長遴聘本校專任教師兼任之。	一、依現行業務調整為二組，教學組負責課程規劃、審議及課程地圖等相關業務；行政組負責實際開課、學分抵免、法規、會議、教師聘任、升等、評鑑、講座、公文、經費、計劃等相關行政業務。 二、行政組長任用資格調整為亦得由職員擔任之，並依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辦理。

<p>第六條 本中心設執行委員會，置委員十五名，由副校長為召集人。副校長、教務長、中心主任、<u>各組組長及各院院長</u>為當然委員，餘由校長聘請有關教授兼任組織之。每學期定期由召集人召開會議。</p>	<p>第六條本中心設執行委員會，置委員十五名，由副校長為召集人。副校長、教務長、中心主任、<u>四組組長及各院代表一人</u>為當然委員，餘由校長聘請有關教授兼任組織之。每學期定期由召集人召開會議。</p>	<p>一、因應中心組織調整，將四組改為各組。 二、依 98 年 6 月 6 日通識教育協調會議決議，執行委員會各院代表改由各院院長擔任，如會議當天不克出席，則由院長指派代表與會。</p>
<p>第七條 本中心依<u>課程領域</u>設課程委員會，負責該類別通識課程之規劃、審議及開設。委員會委員五至七人，由主任薦請校長遴聘本校專任教師兼任之。<u>教學組長</u>為召集人，開會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及學生代表列席。</p>	<p>第七條 本中心各組設課程委員會，負責該類別通識課程之規劃、審議及開設。委員會委員五至七人，由主任薦請校長遴聘本校專任教師兼任之。<u>組長</u>為召集人，開會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及學生代表列席。</p>	<p>因應中心組織調整，修正為依<u>課程領域</u>設課程委員會。並由<u>教學組長</u>為召集人。</p>
<p>第八條 本中心由中心主任與各組組長不定期召開主管會議，負責檢討中心各項業務之推動與相關事宜。</p>		<p>新修訂修文，明訂主管會議組成及相關事項。</p>
<p>第九條 第十條</p>	<p>第八條 第九條</p>	<p>條文次序調整。 條文次序調整。</p>

肆、 臨時動議：無

伍、 散會時間：下午 5 時 30 分

玖、散會：下午三時三十分。

國立中興大學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研究發展會議出席人員簽到單

開會時間：九十八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

開會地點：圖書館七樓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陳研發長全木

記錄：李玉玲、薛伊安

出席單位及代表

單位	代表姓名	簽名	單位	代表姓名	簽名
副校長室	黃副校長永勝	黃永勝	文學院	林院長富士	林富士
副校長室	蘇副校長玉龍		文學院	林教授清源	請假
研發處	陳研發長全木	陳全木	文學院	陳教授淑卿	請假
秘書室	陳主任秘書 文福		農資學院	黃院長振文	黃振文
教務處	鄭教務長政峰	鄭政峰	農資學院	齊教授心	齊心
學務處	鄭學務長經偉	請假	農資學院	朱教授建鏞	朱建鏞
國際事務處	宋國際長燕輝	宋燕輝	農資學院	詹副教授富智	詹富智
會計室	蔡主任正文	蔡正文	理學院	黃院長博惠	
人事室	李主任少華	李少華	理學院	陸教授維作	陸維作
生科中心	楊主任長賢	楊長賢	理學院	喻教授石生	喻石生
奈米中心	林主任江珍	請假	工學院	薛院長富盛	薛富盛
圖書館	詹館長麗萍	詹麗萍	工學院	郭教授正雄	郭正雄
計資中心	黃主任德成	黃德成	工學院	蘇教授武昌	蘇武昌
進修推廣部	宋主任德喜	宋德喜	生科學院	許院長文輝	許文輝
社管學院	林院長丙輝	林丙輝	生科學院	洪教授慧芝	
社管學院	袁教授鶴齡	請假	生科學院	張副教授嘉哲	請假
社管學院	楊教授聲勇	楊聲勇	獸醫學院	毛院長嘉洪	毛嘉洪
體育室暨 師培中心	陳副教授明坤	陳明坤	獸醫學院	林教授永昌	林永昌
			獸醫學院	李副教授衛民	李衛民

國立中興大學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研究發展會議列席人員簽到單

開會時間：九十八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

開會地點：圖書館七樓第一會議室

主 持 人：陳研發長全木

紀錄：李玉玲、薛伊安

列席單位及代表

單 位	代表姓名	簽 名	單 位	代表姓名	簽 名
研究發展處	呂副研發長 福興	呂福興	生管系	黃主任琮琪	黃琮琪
校務企劃組	于代理組長 適文	于適文	農資學院	姜秘書保真	姜保真
學術發展組	黃組長介辰	黃介辰	獸病所	簡所長茂盛	簡茂盛
計畫業務組	余組長碧	余碧	資管系	蔡主任垂雄	蔡垂雄
貴重儀器中心	楊主任吉斯		財法系	李主任惠宗	李惠宗
校務企劃組	陳道正	陳道正	國政所	蔡教授東杰	蔡東杰
校務企劃組	楊麗瑩	楊麗瑩	財金系	葉主任仕國	葉仕國
			農產品檢測 暨驗證中心	黃主任裕銘	黃裕銘
			農產品檢測 暨驗證中心	陳組長本源	陳本源
			人社中心	邱主任貴芬	邱貴芬
			學生會 生科系四年	林同學蔚任	請假